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广告支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削减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因此，广告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国家政策趋紧，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而互联网广告行业又有技术更新快、服务方式多样的特点，这些将对广告行业的原有业务模式产生极大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力。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无法准确把握相应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模式自 2012 年兴起后，行业内公司呈现爆发式增长，并且越来越多的传统展示广告产业链上的其他角色涌入广告程序化购买行业。随着行业内供应量的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内的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提高技术平台核心优势，购买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通过提升广告投放效果获得客户资源。如若公司无法适从市场竞争的步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7%、62.91%、70.65%，比例较大，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

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38,301.28元、10,380,113.05元、11,042,432.10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48%、53.42%和42.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下降。但若未来经营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平稳经营。

六、潜在税务处罚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亦未对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七、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7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8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1
五、重要事项	195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七、股利分配	196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麦恩思远、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麦恩创科	指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梦创新	指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传创想	指	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传创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核小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
本次挂牌	指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行业术语		
程序化购买	指	通过广告技术平台，自动地执行广告资源购买的流程。程序化购买的实现通常依赖于 DSP 和 Ad Exchange。并通过 RTB 和 Non-RTB 两种交易方式完成购买
RTB	指	英文全称“Real Time Bidding”，直译为实时竞价，是 DSP、广告交易平台等在网络广告投放中采用的主要售卖方式，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对目标受众竞价的方式获得该次广告展现
Non-RTB	指	直译为非实时竞价，是程序化购买当中区别于 RTB 的广告购买方式，主要通过程序化的方式按照固定价格购买广告展现
DSP	指	英文全称“Demand Side Platform”，直译为（广告）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平台、跨媒介的广告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并且实时监控不断优化，与 Ad Exchange 进行对接
Ad Exchange	指	广告交易平台，英文全称“Ad Exchange”，一种汇聚了各种媒体流量的大规模交易平台，是 DSP 实现受众精准购买的交易场所
SSP	指	英文全称“Supply Side Platform”，直译为供应方平台，为媒体的广告流量进行全方位分析和管理的平台，与 DSP 相对应，是媒体优化自身收益的工具
DMP	指	英文全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直译为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将各种来源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标签化管理，为 DSP 等提供数据支持，能使 DSP 获得更好的投放效果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CPM	指	Cost Per Mille，指的是广告投放过程中，每千次印象展示成本；广告主为它的广告显示 1000 次所付的费用。其计算公式为：千次展示成本=（广告费用/广告展示次数）×1000
CPC	指	Cost Per Click，以每点击一次计费。这样的方法加上点击率限制可以加强作弊的难度，而且是宣传的最优方式。搜索广告等依据效果付费的广告形式，一般采用这种结算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计价方式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即根据每个访问者对网络广告所采取的行动收费的结算模式。对于用户行动有特别的定义，包括形成一次交易、获得一个注册用户、或者对网络广告的一次点击等

CPT	指	Cost Per Time, 按时间计费。这种计费方式很原始、很粗糙, 但也很省心。在互联网发展初期, 新闻门户网站类的首页多采用这种计费模式
CPS	指	Cost Per Sales, 以实际销售额来计算广告费用, 更多的适合购物类、导购类、网址导航类的网站, 需要精准的流量才能带来转化
QPS	指	对一个特定的查询服务器在规定时间内所处理流量多少的衡量标准
4A	指	The Association of Ass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China, 指代理国际品牌广告的代理公司
PC 端	指	个人电脑终端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 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而又无需访问源码, 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Wi-Fi	指	是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WLAN)的技术
Cookies	指	意为储存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 指某些网站为了辨别用户身份、进行跟踪而储存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
爬虫	指	网络爬虫又被称为网页蜘蛛、网络机器人, 在 FOAF 社区中间, 更经常的称为网页追逐者, 是一种按照一定的规则, 自动地抓取万维网信息的程序或者脚本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英文简称: iResearch), 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 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布码	指	在网站的页面上部署前端代码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人保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京东商城”网上购物平台
苏宁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苏宁易购”网上购物平台
亚马逊	指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度 BES	指	百度流量交易服务(Baidu Exchange Service)

阿里妈妈 TANX	指	阿里妈妈旗下的 TANX Ad Exchange, 是针对每次展示进行实时竞价的推广交换市场, 涵盖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站点, 能帮助推广联盟、代理机构和第三方技术提供商通过实时竞价的方式购买众多互联网站点的推广资源
暴风	指	暴风影音提供的广告交易平台 (Ad Exchange)
ADVIEW (快友)	指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告交易平台 (Ad Exchange)
广告家 (AD pro)	指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告交易平台 (Ad Exchange)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Mine Visionar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国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2层205室

董事会秘书：陈玲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10-64016043

传真：010-64014539

邮编：100007

电子邮箱：service@maien360.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768493746K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7,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七)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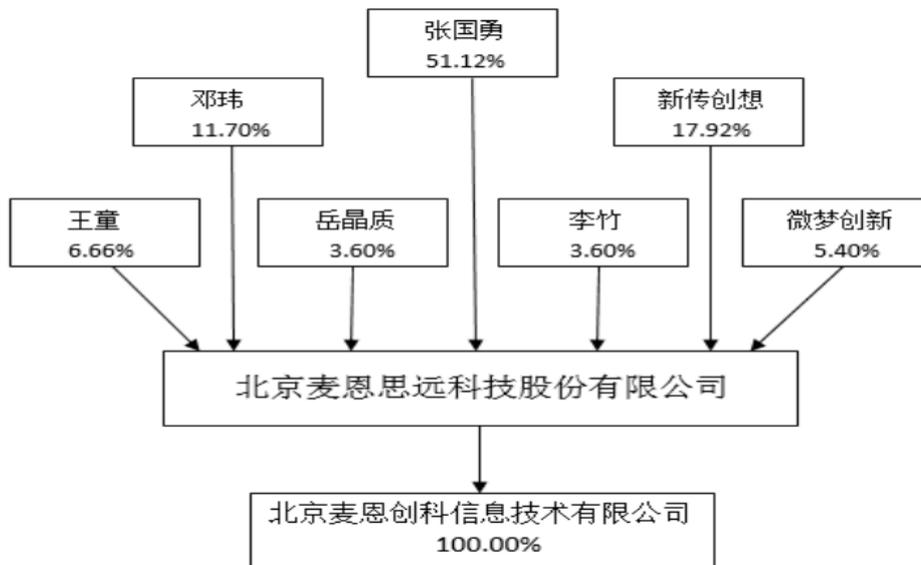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成立，公司所有股份均为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为五个自然人、一个法人及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自然人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了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有违法犯罪或违规违纪的记录。

1、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

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传创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艳	180.00	90.00	货币
2	张国勇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新传创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及其妻子闫艳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于2015年6月30日成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7.92%股份。

2、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微梦创新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目前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6911317H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嵩波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28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及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微梦创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
2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5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6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微梦创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9日；基金编号为SD6470；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早期，管理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748。

微梦创新已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有效存续，作为麦恩思远股东具备适格性。微梦创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公司的7名股东中，张国勇、邓玮、王童、岳晶质、李竹为自然人股东。新传创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及其妻子闫艳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新传创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微梦创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09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748

（三）公司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的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代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代持行为的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代持及

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四）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均未与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或协议文件。”

公司股东持股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瑕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张国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8,400 股，占总股本的 51.1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国勇。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勇。张国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8,400 股，占总股本的 51.12%。

有限公司阶段，2015 年 6 月之前，张国勇通过其妻子闫艳持有公司 75.00% 股

权，代持期间，闫艳仅作为名义股东签署公司各类文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张国勇作为实际股东拥有公司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2015年6月，代持还原后张国勇直接持有公司51.12%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国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国勇，男，1974年4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烟台麦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北京国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值业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创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尼尔森（ONLINE）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勇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同时张国勇出具承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张国勇的无刑事犯罪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合法合规。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1	张国勇	3,578,400	51.12	境内自然人	无
2	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	1,254,400	17.92	境内法人	无

	有限公司				
3	邓玮	819,000	11.70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童	466,200	6.66	境内自然人	无
5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	5.4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岳晶质	252,000	3.60	境内自然人	无
7	李竹	252,000	3.6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7,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国勇持有新传创想 10.00% 股权，并与新传创想另一股东闫艳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龚小威、龚丽宁共同签署《北京国源创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755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龚小威	8.00	80.00	货币
2	龚丽宁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呼家楼支行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编号：B016297、B016298），公司

设立时，股东龚小威、龚丽宁已将注册资金 8.00 万元、2.00 万元交存至公司开立的 11001018600059*****号账户，因此公司股东已按章程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额”，公司设立时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义务，提交了资金凭证，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公司依法设立，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进行验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1、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小威将其在公司的8.00万元货币出资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朴，股东龚丽宁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货币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芬艳；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其中林芬艳增加货币出资60.00万元，王朴增加货币出资1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实缴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06年7月12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06）第14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7月1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芬艳	62.00	77.50	货币
2	王朴	18.00	22.5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芬艳将其在公司的62.00万元货币出资以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林芬艳与龚丽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实缴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06年8月2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龚丽宁	62.00	77.50	货币
2	王朴	18.00	22.5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3、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丽宁将其在公司的61.00万元货币出资以6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朴与龚丽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实缴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07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龚丽宁	1.00	1.25	货币
2	王朴	79.00	98.7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4、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丽宁将其在公司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闫艳，股东王朴将其在公司的79.00万元货币出资中的6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闫艳，16.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庞迎利；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实缴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1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闫艳	64.00	80.00	货币
2	庞迎利	16.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名义股东闫艳代实际股东张国勇持有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国勇	64.00	80.00	货币

2	庞迎利	16.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1)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时，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实际股东张国勇经常外出开拓业务，无暇签署公司各类文件，因此委托其妻子闫艳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张国勇与闫艳为夫妻关系，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5年6月1日，张国勇与闫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闫艳将其代张国勇持有公司的150.00万元出资额中113.60万元转让给张国勇。

2016年6月15日，张国勇、闫艳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对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等事宜没有异议，相关股权的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本次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张国勇与闫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股权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该代持行为的解除真实、合法、有效。

5、2012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庞迎利将其在公司的16.00万元货币出资中的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艳；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其中闫艳增加货币出资80.00万元，王童增加货币出资20.00万元，岳晶质增加货币出资20.00万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庞迎利与闫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实缴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2年10月16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X39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艳	150.00	75.00	货币
2	庞迎利	10.00	5.00	货币
3	岳晶质	20.00	10.00	货币
4	王童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闫艳受让的股权及其增资后所拥有的股权均为代张国勇持有，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国勇	150.00	75.00	货币
2	庞迎利	10.00	5.00	货币
3	岳晶质	20.00	10.00	货币
4	王童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1）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时，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实际股东张国勇经常外出开拓业务，无暇签署公司各类文件，因此委托其妻子闫艳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张国勇与闫艳为夫妻关系，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本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5年6月1日，张国勇与闫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闫艳将其代张国勇持有公司的150.00万元出资额中113.60万元转让给张国勇。

2015年6月1日，闫艳在张国勇授意下分别与新传创想、邓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万元出资额中17.60万元转让给新传创想，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万元出资额中18.8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邓玮。

2016年6月15日，张国勇、闫艳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对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等事宜没有异议，相关股权的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本次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张国勇与闫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股权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该代持行为的解除真实、合法、有效。

6、2015年3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2日，公司更换《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示的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7、2015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闫艳将所持有的公司的150.00万元货币出资中的113.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国勇、17.60万元转让给北京新传创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18.8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邓玮；公司股东庞迎利将所持有的公司的1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王童将所持有的公司的20.00万元货币出资中的5.20万元转让给邓玮；原股东岳晶质将所持有的公司的20.00万元货币出资中2.00万元转让给邓玮、2.00万元转让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0万元转让给李竹；增加注册资本至666.6667万元，其中张国勇增加货币出资227.20万元；邓玮增加货币出资52.00万元；王童增加货币出资29.60万元；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24.00万元；岳晶质增加货币出资16.00万元；李竹增加货币出资16.00万元；北京新传创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01.866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中闫艳与张国勇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行为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实缴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6年7月26日，北京燕律一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燕律一正专字[2016]第003号《关于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截止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七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国勇	340.80	51.12	货币
2	邓玮	78.00	11.70	货币
3	王童	44.40	6.66	货币
4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00	5.40	货币

5	岳晶质	24.00	3.60	货币
6	李竹	24.00	3.60	货币
7	北京新传创想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	119.4667	17.92	货币
合计		666.6667	100.00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50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264,649.49元。

2015年10月29日，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51.65万元。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7,264,649.49元，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68493746k。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张国勇	3,578,400	51.1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邓玮	819,000	11.7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王童	466,200	6.6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岳晶质	252,000	3.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5	李竹	252,000	3.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	5.40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新传创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254,400	17.92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	100.00	-	-

(四) 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或提交了合法、有效的缴纳资金凭证；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从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事项。

股份公司是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之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667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设立（改制）时净资产折合的股份高于改制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应纳税股东尚未缴纳所涉税款，公司亦未对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针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本人已知晓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本人存在纳税义务，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在税务机关核定金额后，自行积极缴纳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如有）；如届时因个人所得税事宜导致公司因被追缴税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麦恩创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18148355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勇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麦恩创科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麦恩创科设立

2014 年 10 月 13 日，麦恩创科股东张国勇、邓玮、王童、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竹、岳晶质共同签署《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燕律一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燕律一正专字[2016]第 004 号《关于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麦恩创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麦恩创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

麦恩创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国勇	262.40	65.60%	货币
2	邓玮	52.00	13.00%	货币
3	王童	29.60	7.40%	货币
4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	6.00%	货币
5	岳晶质	16.00	4.00%	货币
6	李竹	16.00	4.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麦恩创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麦恩创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张国勇将其持有麦恩创科的全部货币出资 262.40 万元转让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邓玮将其持有麦恩创科的全部货币出资 5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王童将其持有麦恩创科的全部货币出资 29.60 万元转让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麦恩创科的全部货币出资 24.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岳晶质将其持有麦恩创科的全部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李竹将其持有麦恩创科的全部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6日，北京中尊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尊华会审字【2015】第1080号《净资产审计鉴证报告》，鉴证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为3,973,067.48元。

2015年7月8日，张国勇、邓玮、王童、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竹、岳晶质分别与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30日，麦恩创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恩创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三）业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麦恩创科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基本一致，但麦恩创科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麦恩创科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治理情况

麦恩创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麦恩创科制订了独立的《公司章程》，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母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麦恩创科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机构；其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决策由母公司统一管理，重大事项由母公司进行决策，公司治理规范。

（五）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

公司拥有子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委派张国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邓玮担任监事，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控制的规定包括《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该等制度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能够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另外，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实现有效控制。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实现主营业务体系的完整，拓展公司未来业务，规范公司股权架构，收购了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麦恩创科原股东张国勇、邓玮、王童、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竹、岳晶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收购原股东持有的麦恩创科 100.00% 的股权。收购前，公司和麦恩创科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勇，收购后，麦恩创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原因及必要性

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一致，但麦恩创科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仅申请了 6 个注册商标，并未配备相关业务人员，收购前麦恩创科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且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收购麦恩创科可以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进行资源整合。同时公司未来拟利用麦恩创科开展数据资产在除广告、营销以外的其他领域中进行应用的相关业务，推动公司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整体经营效率。通过收购麦恩创科，公司搭建了更为清晰的股权架构，梳理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因此，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股权架构、整合资源方面考量，公司收购麦恩创科具有必要性。

（二）审议程序

1、母公司审议程序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受让张国勇、邓玮、王童、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竹、岳晶质持有的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价格以麦恩创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公司受让麦恩创科股权一事，全体股东作出《声明》，公司收购麦恩创科全部股权的行为，系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对价系参考麦恩创科净资产并友好协商确定，该股权受让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等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2、子公司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麦恩创科的历史沿革”之“2、麦恩创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款的定价依据为麦恩创科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根据2015年7月6日，北京中尊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尊华会审字【2015】第1080号《净资产审计鉴证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为3,973,067.48元。本次收购对价为麦恩创科的实缴资本400.00万元，该收购对价的确定主要基于本次收购是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并且收购前公司与麦恩创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截止收购基准日麦恩创科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股权转让各方最终协商以麦恩创科的实缴资本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

上述收购是买卖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四）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收购对价4,000,000.00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收购价款。

（五）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优化了股权架构，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完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竞争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

1、张国勇，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邓玮，男，1982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担任北京商之讯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担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桌面产品事业部高级开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

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北京悠视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博瑞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王童，男，1971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高级技术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北京博客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北京酷客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喜乐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13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嵩波，男，1970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2月至1996年3月，担任北京通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8年4月，担任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系统部部长；1998年5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竹，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担任北京新未来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担任清华同方软件与系统集成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担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担任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

1、贺睿，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北京亿赞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2、赵东，男，1976年1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晟达四字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社会活动部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担任北京世界商讯信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闻康世纪（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商城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担任北京喜乐乐科技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何晗，女，1982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京鸿联九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北京智汇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运营中心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国勇，总经理，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玲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6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博客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北京愚公众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高丽，财务总监，女，1962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中侨商场会计；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神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北京国源创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历任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双重任职的

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与确认》，确认其在过往的任职中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兼职的人员均出具不存在竞业禁止或限制的声明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3.43	1,943.22	2,234.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4.61	762.15	-2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4.61	762.15	-21.9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9	-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9	-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6%	60.73%	100.98%
流动比率（倍）	1.48	1.60	0.96
速动比率（倍）	1.46	1.59	0.95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48.50	6,189.72	4,313.26
净利润（万元）	102.47	312.46	-22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47	312.46	-22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47	305.06	-228.68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47	305.06	-228.68
毛利率（%）	16.09	17.65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12.60	60.91	-24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0	82.43	-24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9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5.96	3.14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1.35	7.05	68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01	3.41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电话：010-63222621

传真：010-632228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景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迟源、刘振东、许英翔、张瑞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陆群威、李志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秀华，唱翠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院 9 门 2004-2010 室

联系电话：010-63965325

传真：010-63960720

经办注册评估师：涂振旗、王红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驱动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服务商，利用技术开发、数据库、数据分析能力，凭借互联网等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涵盖 PC 端和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近几年来，公司依托数据分析能力先后服务于电商交易平台、通信运营商流量平台等，积累了包括广告主、广告交易平台、合作媒体、合作伙伴等多方数据资源，搭建涵盖 400 多个城市、1.6 亿独立用户、日均活跃超 6,000 万用户的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并以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为核心，在海量用户数据及数据分析技术的基础上，分析并匹配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从而实现以程序化购买为主，以大数据指导下的非程序化购买为辅的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主要依托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由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构成。当前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已接入了国内各主流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以及私有交易市场（PMP），通过竞价或定价方式获取广告位，并将适当的广告在适当的时间或情景提供给符合广告主营销诉求的目标受众，有效提升了广告位的投放效率以及广告位的经济价值。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则是将广告主、广告交易平台、合作媒体、合作伙伴等多方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并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规范化、标签化管理，并应用于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进行广告投放，从而实现更加有效地投放效果。

公司非程序化广告业务模式主要是基于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指导下的

定向媒体精准投放，其投放流程则是根据广告主的投放目标、需求、预算等，制定投放策略，甄选出匹配度和效果预期值较高的媒体资源及广告位置进行投放，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的主要作用在于对媒体质量和受众质量等多个维度进行评定，包括媒体的受众人群、访问量、投放效果等数据，选择出与广告主目标匹配的媒体资源，有效的减少广告盲目投放，提高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麦恩思远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700.00	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
麦恩创科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400.00	暂未实际经营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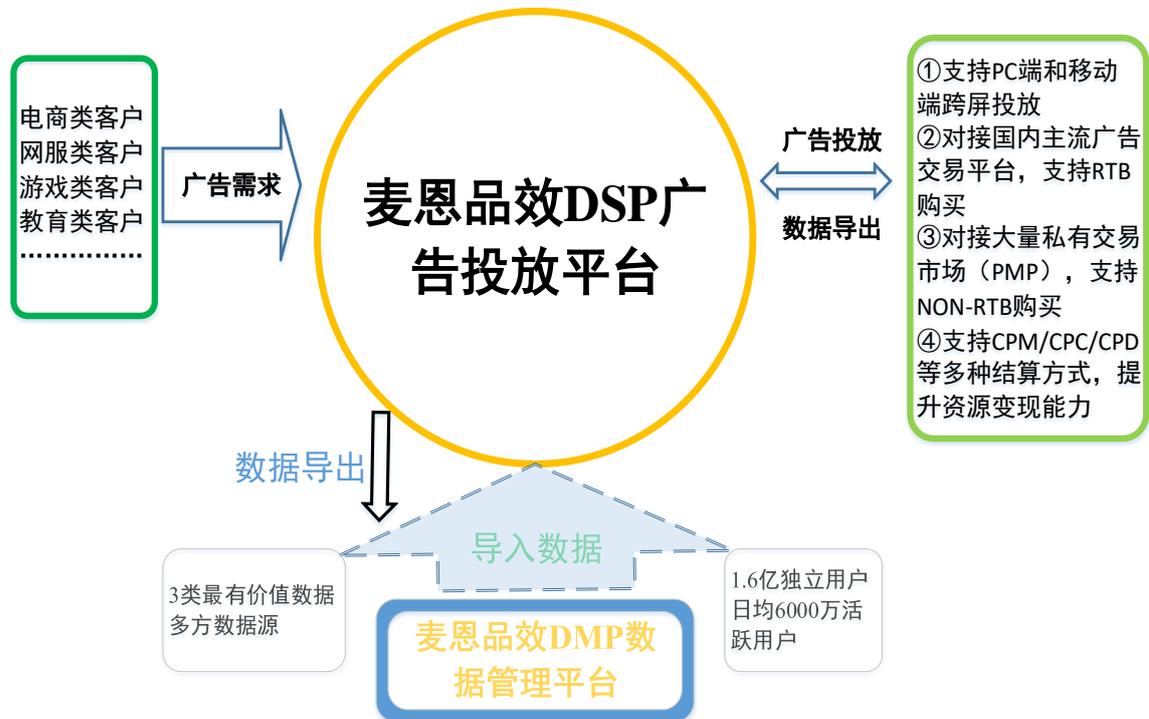
1、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公司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主要依托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为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是在对用户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找到符合营销诉求的目标受众，以定价或竞价的方式采购目标受众浏览的广告位，实现广告的受众购买和程序化购买，并对广告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和优化管理，包括时间、地点、素材、频次、受众等 12 项多维度优化管理，使广告投放更具效率和针对性。目前，公司程序化广告平台已服务超过 15 个行业，300 家以上品牌广告主，包括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品牌如中国电信、中国人保、青岛啤酒、京东商城、苏宁、亚马逊等。

（1）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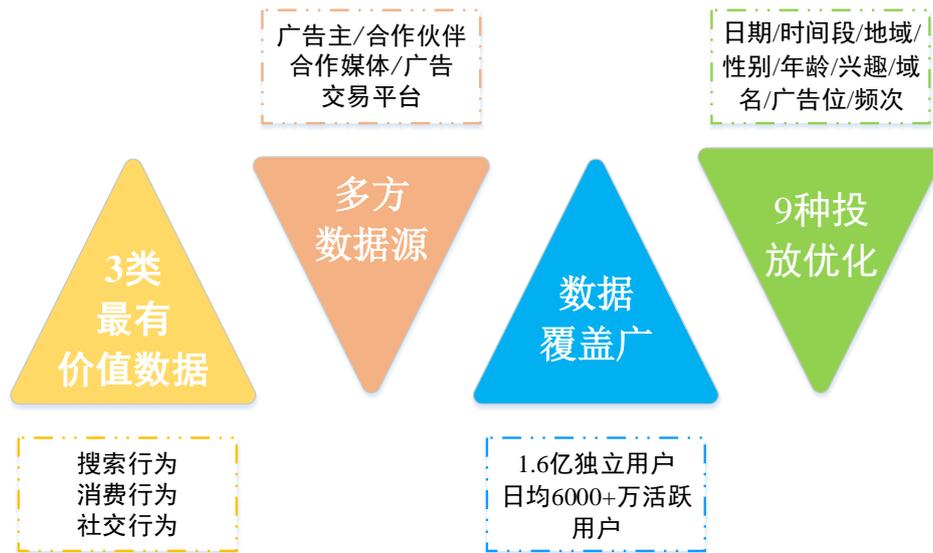
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的重要作用在于精准定位受众的购买特性，实现广告的自动化投放，提升广告管理和投放的效率。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包括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经过多年的积累，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已实现跨屏广告投放，可同时向 PC 端以及移动端的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并进行频次控制。目前，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的核心技术模块由频次控制技术、防作弊模块、海量广告并发模块、AB 测试系统、海量广告筛选

模块等构成。广告投放平台（DSP）的主要功能是帮助广告主进行广告的投放和管理，从目标受众点击页面到广告投放的时间不足 100 毫秒，在这段时间内，广告投放平台（DSP）不但要将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发出的数据信息反馈给数据管理平台（DMP）进行分析，完成广告展示机会的分析和投放决策，还要在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拍、购买和投放的全部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模块对于投放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频次控制、准确性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当前，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已对接包括百度 BES、阿里妈妈 TANX、暴风、ADVIEW（快友）、广告家（AD pro）等国内主流的广告交易平台以及私有交易市场（PMP），支持每日 45 亿次的理论曝光量和 5 万的 QPS，同时支持的最大广告投放量可达 10,000 个以上，平均响应时间控制在 25-45 毫秒。



（2）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

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以海量数据和科学分类为基础，将各种来源的数据进行标签化和规范化管理，包括将 ID Mapping 技术、USER-PORFILE 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指导更加精准的广告投放，提升广告投放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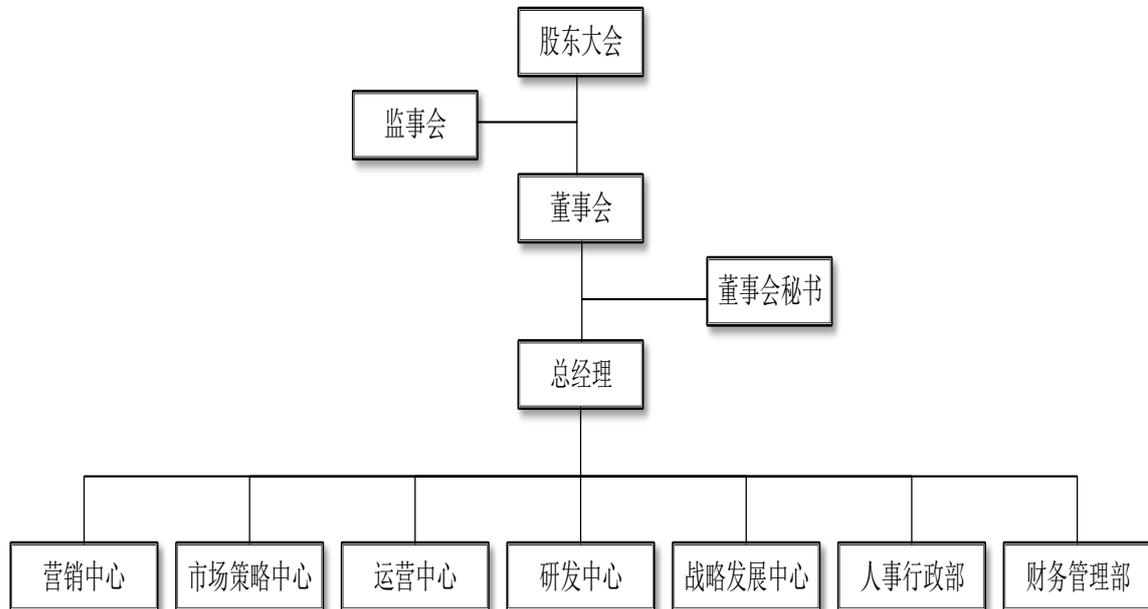
当前，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已集合了多种优势，包括数据获取、投放策略、数据积累、投放优化。在数据获取上，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可从广告主、广告交易平台、合作媒体、合作伙伴等多方获取数据；在投放策略上，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创新了精准定向策略，收集 3 类最有价值数据，实现地域定向、属性定向、兴趣定向、关系定向等多种定向投放；在数据积累上，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已经逐步形成超过 8,000 种用户分类标签，广告投放覆盖 400 多个城市、1.6 亿的独立用户、日均超 6,000 万的活跃用户；在投放优化上，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拥有 9 种优化方式如日期、时间段、地域、性别、年龄、兴趣、域名、广告位、频次。

2、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公司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是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实现的定向媒体精准投放，在从直接客户或者渠道方获取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根据客户推广内容及需求进行项目分析，并利用自主研发的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对媒体质量和受众质量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制定广告投放策略，最终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为客户实施媒体采购、广告投放以及数据监测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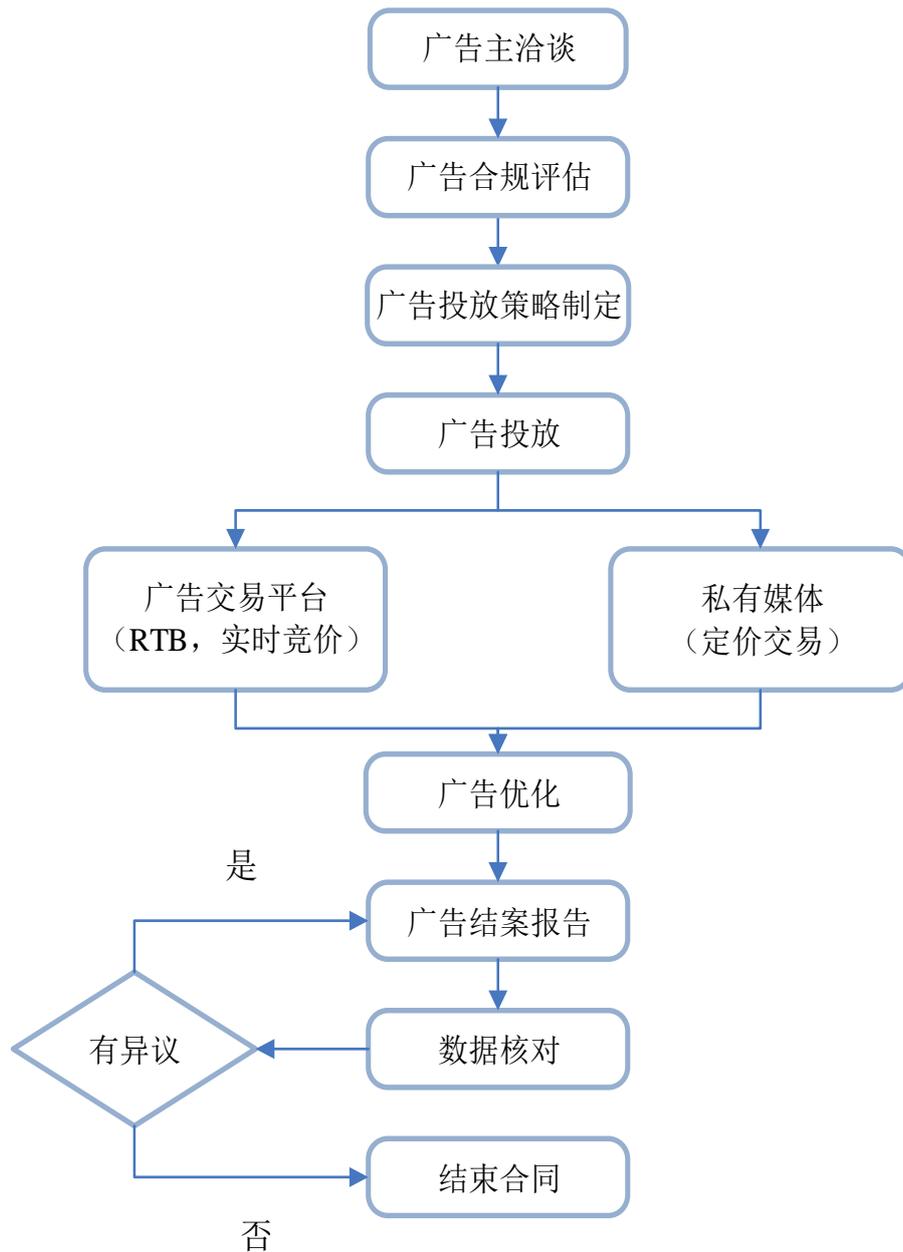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的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是以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为核心的精准化营销业务，供给方为互联网媒体和渠道流量，通常包括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和私有交易市场（PMP），需求方为国内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等。当前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实现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该平台是集媒体资源购买、投放策略制定、投放实施优化到出具分析报告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自助化广告投放平台，在接入的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和私有交易市场（PMP）中运用程序化购买技术，实现对目标受众的广告精准投放。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程序化广告投放服务具有较为完整且规范的运行流程，操作阶段主要分为广告投放前、广告投放执行中和投放后服务。

(1) 在广告投放前阶段

公司营销中心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接洽，依照公司实施的投放政策、投放策略，基于客户需求包括广告预算、推广周期、产品或活动简介、目标用户特征、投放区域、考核或结算等提供初步投放方案。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由运营中心根据客户预算、推广等需求结合公司媒体资源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同时对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广告主资质（营业执照、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资质）进行合规审核。运营

中心将投放策略与合规性审核结果反馈给营销中心，由营销中心确定是否与客户正式签约，接收客户投放需求。

（2）广告投放执行中

正式签约后，营销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向运营中心提交《上线申请单》，由运营中心根据申请单内容安排专项人员在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指导客户进行开户、充值等操作，并根据合同条款和投放策略实施广告投放，其中通过与公司对接的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执行广告位的实时竞价购买，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持续向公司广告投放平台（DSP）发送广告投放请求，广告投放平台（DSP）将根据已设定好的地域、频次、受众人群等投放策略，对符合要求的广告位发起竞拍，若公司拍得此次展示机会，公司的广告投放平台（DSP）将自动进行投放，得到向目标受众展示广告的机会。公司也可以通过所对接的私有交易市场实施广告位的定价购买。在广告投放过程中，运营中心进行广告数据监控，不断进行实时统计，根据阶段性的广告投放效果反馈数据，及时调整投放策略，逐步形成最适合广告主的投放策略及目标用户模型，在提升广告效果的同时，降低投放成本。

（3）投放后服务

完成广告投放后，运营中心向营销中心提交数据报告及结案报告。营销中心根据结案报告内容及时向客户反馈投放成果。客户根据自身统计的广告投放成果数据或第三方监测平台提供的成果数据与公司相应的投放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营销中心出具报告反馈最终结算成果数据，进入财务管理部付款结算流程。如双方数据核对存在差异，根据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2、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主要包括广告策划、媒体购买、广告投放、报告分析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广告策划

公司营销团队从客户或渠道方获取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由营销中心将广告主提出的广告投放目标、投放预算、广告素材以及广告主的相关资质反馈给运营中心，进行广告素材的合规审核以及广告投放策略的制定（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对媒体质量和受众质量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并根据投放策略进行媒体筛选和匹配，并由营销中心将投放策略和优选媒体推介给客户。

（2）媒体购买

客户确定投放媒体、广告位以及投放周期后，由战略发展中心根据客户需求以及投放策略进行线下定向媒体采购，并与相关媒体人员确定广告位、投放周期、结算方式等要素。

（3）广告投放

待广告投放相关要素确定后，客户与公司签署广告投放协议并支付广告费。公司将广告素材、广告主相关资质、广告投放策略提交给媒体进行审核，确保内容合法合规。待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媒体平台签署广告投放协议并支付相应广告费，执行广告投放。

（4）报告分析

广告投放任务执行过程中，由运营中心对广告投放的执行情况进行数据监测，在投放结束后完成结案报告并反馈给客户。

3、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广告内容审查核对制度及实施情况

麦恩思远作为一家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现已建立健全严格的业务制度、内容审查制度、广告登记档案制度等文件规范广告投放业务流程以及广告内容审查，主要包括《麦恩品效-广告业务管理规范》、《麦恩品效-广告内容审查核对制度》以及《麦恩品效-广告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其中，《麦恩品效-广告业务管理规范》主要规范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审核、上线准备、项目执行、资源维护、常见问题、问题反馈等，公司各部门将严格按照《麦恩品效-广告业务管理规范》执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麦恩品效-广告内容审查核对制度》主要

是对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以及广告素材的审核规范指导，包括广告创意素材要求、广告创意目标页网址对应的网站的要求、广告创意准确及一致、广告创意其他要求、禁止推广的商品或信息、资质审核以及行业细则（行业细则包括：药品广告审核细则、医疗器械广告审核细则、医疗机构广告审核细则、农药广告审核细则、兽药广告审核细则、酒类广告审核细则等），公司运营中心将严格按照《麦恩品效-广告内容审查核对制度》对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广告素材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广告主资质健全、广告素材合法合规；《麦恩品效-广告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主要是建立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主要包括客户基础信息、策划申请单、品效排期、运营工作单、媒介采购单（私有媒体），由公司运营中心统一管理客户档案，并对定期核实更新。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基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的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可以实现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并自动投放，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公司的人员成本。该平台包括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其中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载体，其核心技术模块能够准确、高效地执行投放策略，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则具备精准地对拟投放媒体背后的受众群体进行定位的功能，提升广告投放的精准程度。公司的分析及精准投放效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当前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ID Mapping (用户账户统一)	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首先对不同渠道来源的用户数据进行基础关联，然后再与广告主的用户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关联，从而建立一张以品效平台为核心的全网用户的 ID 体系。该技术的作用在于：①由于各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的用户相互孤立，因此同一用户的访问行为无法关联，该技术模块可以将同一用户的所有数据进行完美整合，避免信息孤岛；②在某一平台投放广告时，不仅可以获取用户在该平台行为数据，同时也可以根据其他平台的用户行为进行关联广告投放；③在用户删除 Cookie 的情况下，根据用户在广告主网站的行为和 ID Mapping 体系的数据，可以再次关联该用户以往的行为。
USER PORFILE (用户画像)	在通过多方数据对用户进行用户基本属性分析的基础上，又开创性分析了用户与广告的关联度，基本属性是分析判断用户的年龄、性别、职业等，广告关联度直接分析用户与广告属性的相关度。该技术的作用在于可以精准的找到目标客户，而不是认为某类属性的人才才是目标客户，从而扩大用户群体。
频次控制技术	海量的用户以及广告数一般是亿级的用户数以及万级别的广告数，采用普通的算法所占用的内存是非常庞大的。因此该技术采用了 Bloom Filter 算法，设计了 9 个哈希函数，并反复测试合理的内存大小，最终得出一套合理的配置。该技术的作用在于：①提升投放平台响应速度；②支持对每个用户看到每个广告的次数进行限制，同时支持点击过一定次数就不投放以及注册完成就不再投放等功能。
防作弊模块	互联网广告中存在着大量的作弊行为即无效流量，该技术模块主要通过以下技术手段排除无效流量，有效地提高广告位的价值：①计算每个 ID 的访问频次、点击率、访问时间的规律等，检验是否存在异常；②通过广告主的回传数据，检验是否有些 ID 或媒体点击率较高，但注册率偏低或异常；③该技术模块将记录下来每个点击相对于素材的点击坐标，针对一个素材获取了大量的点击坐标后，再以媒体为维度计算每个媒体的点击热力图，通过热点区域的比较，判定有较大偏差的为作弊流量。

海量广告并发模块	该技术模块基于 linux 平台、采用 C 语言以及异步非阻塞方式开发，专门针对大流量业务模式，确保在海量并发情况下的快速查询与实时响应，提升麦恩思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通过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竞价的成功率。在硬件方面采用智能 DNS 实现流量的负载均衡，保证了整体系统的可靠性以及稳定性。
AB 测试系统	由于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特殊性，很多投放优化方案、算法、用户模型都需要根据实际的广告投放效果来验证投放优化方案，进而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因此公司开发了 AB 测试系统，该系统在测试时部署两套不同的系统，分别是优化前的投放系统和经过优化的投放系统，并将同一用户的流量分配给这两个不同的系统，根据不同算法的点击率、点击成本等指标，判断某个算法或者优化方案的有效性。
海量广告筛选模块	广告投放平台存在成千上万的广告投放任务，每个广告任务又包含大量的配置，如地域、素材、价格、广告位、黑白名单等，如果要对某一广告素材配置合适的广告任务，往往需要几十次或上百次的搜索。而该技术模块通过合理的索引、筛选以及排序算法，实现快速海量广告任务的选取，并且无论投放平台存在多少个广告任务，选取只需要一次，并且搜索速度恒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已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下述所有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完成日期
1	IDAS Web 推送管理系统 V1.0	2013SR110397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0.18
2	固移微助手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331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5.7
3	品效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495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5.7
4	拜访短息系统 V1.0	2015SR109127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6.17
5	会议系统短信平台 V1.0	2015SR108884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6.17
6	医疗系统短信平台 V1.0	2015SR108881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6.17
7	微信公众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2185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6.22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止日
1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94704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 [SaaS]；信息技术查询服务	原始取得	2026.2.27
2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效合一	16005594	第 35 类：广告代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原始取得	2026.2.20
3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效合一	16005828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 [SaaS]；信息技术查询服务	原始取得	2026.2.20
4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魔核	16544315	第 35 类：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原始取得	2026.5.6
5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效平台	16005637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原始取得	2026.4.6
6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魔核	16544531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原始取得	2026.5.6

3、拥有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aiensiyuan.com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9.24	2017.9.24
2	maien360.com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	2018.1.21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 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该项业务目前尚未明确前置许可程序，公司的业务运营合法有效。公司已进行了 ICP 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备案号	网站名称	业务种类	网站域名	到期日期
1	京 ICP 证 130138 号	麦恩思远官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maiensiyuan.com	2018.5.31

(2)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2593，有效期三年。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62070094801，有效期三年。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驱动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危险物品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4、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驱动互联网精准营销的服务商，主要提供包括程序化购买和非程序购买的广告投放服务，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针对该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需要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752,449.22	335,322.63	44.56%
办公设备	119,143.00	27,482.43	23.07%
合计	871,592.22	362,805.06	41.63%

（五）公司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2层205号房间	113.7	2015.11.1-2017.10.31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2层206号房间	100.5	2016.6.20-2018.6.19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其中 33 人依法缴纳了社保，高丽、潘丽 2 人未缴纳社保。高丽为退休返聘人员；潘丽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函》，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作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2、员工结构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	5.71%
技术人员	11	31.43%
运营人员	6	17.14%
市场人员	11	31.43%
财务人员	3	8.57%
后勤行政	2	5.72%
合计	3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	-------	----

研究生	-	-
本科及以上	19	54.29%
大专及以下	16	45.71%
合计	3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30	18	51.43%
31-40	12	34.28%
41 以上	5	14.29%
合计	35	100.00%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贺睿，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何晗，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韩聿斌，男，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北京亿赞普科技有限公司 C 开发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各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和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85,036.67	100.00	61,897,188.50	100.00	43,132,616.48	100.00
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4,166,209.67	91.24	60,411,980.69	97.60	41,303,887.87	95.76
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318,827.00	8.76	1,485,207.81	2.40	1,828,728.61	4.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485,036.67	100.00	61,897,188.50	100.00	43,132,616.48	100.00
合计	26,485,036.67	100.00	61,897,188.50	100.00	43,132,616.48	100.00

（二）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直接客户和渠道客户，直接客户主要是通过公司程序化广告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的广告主，渠道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公司，通过程序化广告投放和非程序化定向广告投放为广告代理公司的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目前公司的客户涵盖电商类客户、网服类客户、游戏类客户、教育类客户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98,112.89	25.96%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4,784,910.60	11.09%
北京博智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4,134,663.35	9.59%

江苏皓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44,339.54	7.75%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5,660.31	5.58%
合计	25,867,686.69	59.97%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碟泉广告有限公司	19,599,627.64	31.66%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003,559.43	9.70%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6,113.05	9.1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987,184.81	6.44%
北京博智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3,693,377.91	5.97%
合计	38,939,862.84	62.91%

公司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碟泉广告有限公司	7,026,157.05	26.53%
无锡拉风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921,537.62	14.81%
海南阿洋科技有限公司	3,254,716.89	12.29%
北京秦韵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2,902,754.67	10.96%
烟台译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3,773.54	6.06%
合计	18,708,939.77	70.6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7%、62.91%和 70.65%。

（三）公司产品（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向国内主流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私有交易平台（PMP）、私有媒体（SSP）采购媒体资源，大量的媒体资源为公司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搜索最符合广告主营销诉求的广告位提供了有

效地保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94%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7,379.33	7.92%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40,000.00	6.68%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642,688.92	4.1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29%
合计	38,315,068.25	96.99%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346,000.00	23.32%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00	15.34%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850,000.00	12.94%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7.08%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6.80%
合计	34,666,000.00	65.48%

公司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淮安乘风科技有限公司	5,245,000.00	22.74%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0	18.73%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10,000.00	17.82%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708,000.00	11.74%
北京恒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5,000.00	7.57%
合计	18,128,000.00	78.61%

3、客户暨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聚胜万合是一家广告代理公司，拥有良好的在线广告服务体系以及一定的媒体资源，可以同时向公司提供广告投放业务，也可以提供优质的媒体资源供公司采购，因此，报告期内，聚胜万合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依托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能够根据客户的投放需求制定合理的广告投放策略，不断进行实时统计，根据广告投放效果反馈数据，及时调整投放策略，逐步形成适合广告主的投放策略及目标用户模型，在提升广告效果的同时，能够降低投放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因此，聚胜万合与公司洽谈，公司为其提供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该业务合作顺利。聚胜万合作为一家资深的广告公司，拥有众多品牌客户特别是电商类客户资源，由于2014年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聚胜万合成为麦恩思远重要的电商客户渠道来源。与此同时，聚胜万合也拥有一批独家代理或拥有一级代理权限的优质的媒介资源，无论从媒体质量还是媒体价格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公司选择性价比较高的聚胜万合进行部分媒体资源采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聚胜万合均为规范运营的互联网营销及广告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与流程。聚胜万合委托公司进行广告投放业务是由公司营销中心承接，从合作意向洽谈、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财务核算、发票开具、银行收款等角度，均进行规范操作和严格审批。公司向聚胜万合采购媒体资源是由战略发展中心发起，经过媒介资源评估、媒体效果测试、商务谈判等环节最终签订媒体采购合同，相关内部审计流程完备，财务处理规范，票据真实，业务合规合法。

该业务发生于2014年，公司向聚胜万合提供广告投放业务取得收入4,784,910.60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1.09%。公司向聚胜万合采购媒体资源发生成本共1,642,688.92元，占当期媒体采购成本的4.16%。2015年公司为聚胜万合提供广告投放业务取得收入281,049.14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45%。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结算金额。公司对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和披露标准是“标的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影谱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平台发布合同	3,473,500.00	2015.9.1-2016.8.31	正在履行
2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效平台媒体采购框架协议	3,300,000.00	2015.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按照 CPM 模式采购媒体资源	2,600,000.00	2014.1.1-2014.1.31	履行完毕
4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按照 CPM 模式采购媒体资源	2,380,000.00	2014.2.1-2014.2.28	履行完毕
5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按照 CPM 模式采购媒体资源	3,830,000.00	2014.4.1-2014.4.30	履行完毕
6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互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24,140,000.00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7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品效平台媒体采购合作协议	7,350,00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采购移动应用内广告位资源	8,014,816.05	2013.7.1-2016.6.30	履行完毕
9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6,850,000.0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媒介服务协议-移动媒体或媒介推广	18,606,000.00	2014.10.8-2016.10.7	正在履行
11	淮安乘风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联盟合作合同-推广链接或关键词通过广告位展示	6,565,000.00	2015.6.30-2016.6.29	履行完毕
12	天津汇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介服务协议-采购移动媒体或媒介推广	2,000,000.00	2014.12.26-2015.12.25	履行完毕

13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采买广告位	2,521,980.00	2015.8.1-2016.7.31	履行完毕
14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品效平台媒体采买合作协议	8,120,000.00	2015.10.1-2016.9.30	正在履行
15	北京时尚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品效平台媒体采买合作协议	3,019,000.00	2016.5.1-2017.4.3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结算金额。公司对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和披露标准是“标的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限	备注
1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媒体广告发布-电信智投	3,500,000.00	2014.9.29-2014.10.26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媒体广告发布-电信智投	2,550,000.00	2014.10.27-2014.11.26	履行完毕
3	北京博智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麦恩精准投放框架协议	8,848,586.70	2014.5.1-2016.4.30	履行完毕
4	上海碟泉广告有限公司	麦恩精准投放框架协议	23,180,949.92	2014.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碟泉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7,447,726.68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PM 广告投放框架协议	2,550,000.00	2014.10.10-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与麦恩思远合作协议-品牌推广	6,072,290.40	2014.11.11-2015.11.10	履行完毕
8	西藏山南云灵传媒有限公司	麦恩品效数据化营销广告合同	3,500,000.00	2015.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9	北京中科悦传科技有限公司	麦恩品效营销合同-RTB 实时竞价平台购买广告曝光	2,400,000.00	2015.10.1-2015.11.25	履行完毕
10	北京胡杨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麦恩精准投放框架协议	5,995,480.00	2015.6.12-2016.6.11	履行完毕
11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信息发布合同-采购网络推广资源	8,650,000.00	2015.10.1-2016.9.30	正在履行

12	无锡拉风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发布网络广告	5,400,58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海南阿洋科技有限公司	麦恩品效营销框架合同	9,852,500.00	2016.3.1-2017.2.29	正在履行
14	北京秦韵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麦恩品效营销合同（年度框架）	5,856,42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麦恩思远是一家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提供程序化广告投放策略以及非程序化定向广告投放策略的互联网服务公司，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为广告主以及广告代理商提供程序化、智能化的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公司以程序化购买的方式接入众多媒体资源，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客户，帮助客户实现跨媒介、跨终端的广告投放，并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及优化以保证服务质量，公司通过上述服务收取交易差价获取利润。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清晰、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以及盈利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参与主体的不同，分为直客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直客销售是指公司直接面向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渠道销售是指公司面对广告代理公司间接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在公司与客户接洽并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客户的投放需求制定广告投放策略以及广告结算方式，待客户确认后执行广告投放。一般情况下，选择以 CPM 或者 CPC 为广告结算方式的客户，需要预付广告投放服务费，在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上进行开户、充值，并通过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执行在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上的实时竞价购买（RTB），价高者会获得这次广告展示机会；选择 CPA、CPS、CPT 等为广告结算方式的客户，以预先支付广告投放服务费为主，此外，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也存在先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当月结算确认单进行结算的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媒体采购模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分为三种：①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下，公司通过广告投放平台（DSP）向国内主流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进行广告位的实时竞价采购，通过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采购媒体资源不需要事先采购或者买断媒体提供的广告展现机会，而是根据投放进度的要求在投放广告时才以实时竞价进行媒体采购，这类媒体采购通常以 CPM 作为公司与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的结算方式；②通过私有交易市场（PMP）进行的媒体采购则是直接在公司广告投放平台（DSP）定价采购私有交易市场（PMP）的媒体资源，这类媒体采购主要以公司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作为公司采购媒体的结算方式，包括 CPA、CPS、CPT 等；③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单独采购，这类采购主要为定价采购，其采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在通过大数据分析、投放经验为客户采购匹配项目要求的媒体资源，约定投放意向，明确投放方式后，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媒体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以公司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作为公司采购媒体的结算方式，包括 CPA、CPS、CPT 等。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收取广告采购交易差价获取收益。当公司通过广告投放平台（DSP）向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进行广告位的实时竞价采购时，公司竞价采购的媒体广告资源是按照展现次数（CPM）来结算的，因此若公司与客户采用不同的广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就需要公司将两种不同广告结算方式转换为同一种结算方式，并尽可能的提高转换率，即提升广告投放的精准度以提高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数据管理平台（DMP）的算法会对拟购买的媒体资源进行甄别，将包含与广告内容相关联的特定媒体内容进行数据分析，实现精准投放，最大程度地提高投放效果转化率，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更好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定价交易（包括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以及非程序广告投放业务）获取广告位主要通过收取交易价差获取收益，不存在两种不同广告结算方式转换为同一种结算方式的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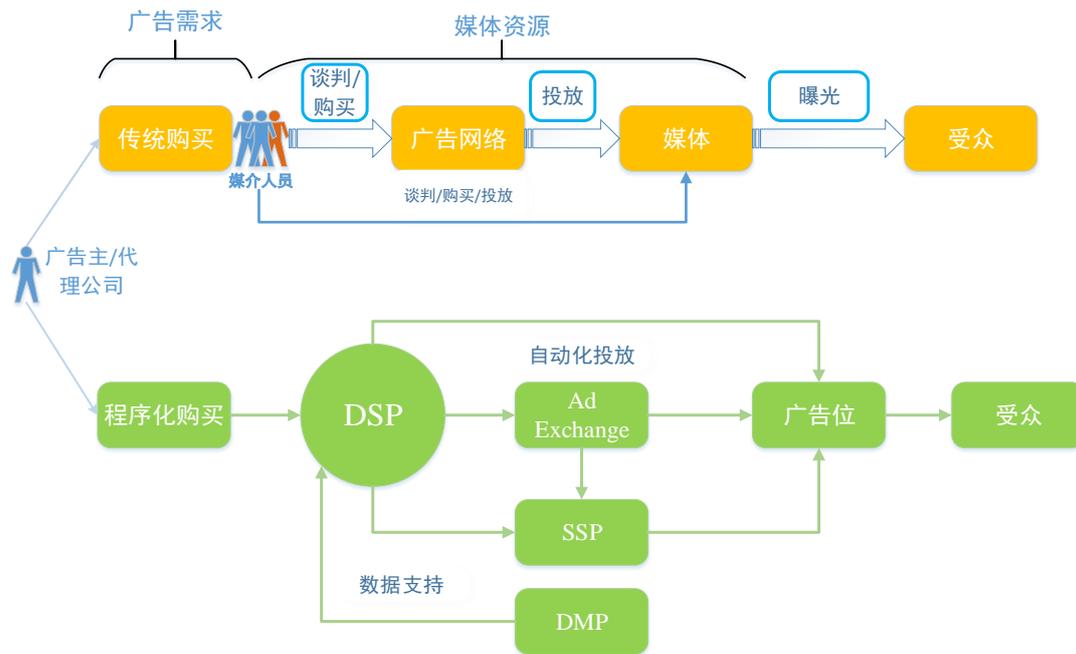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互联网广告又称为网络广告，是通过互联网媒体投放的广告，即广告主通过网络广告平台向目标群体有偿的进行信息传播活动，已达到推广产品或服务的目的，其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展示广告、关键词广告、视频广告等，是现代传媒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传统的四大传播媒介（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相比，互联网广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具体表现在互联网广告是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互联网用户进行数据收集、数据挖掘以及数据分析，了解互联网群体的兴趣、特征、数量及分布，筛选出目标客户并对其实施精准的广告投放，以达到行之有效的品牌传播、营销。

自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互联网广告行业经历了传统媒体的互联网化、基于搜索的效果营销、程序化交易三次变更。传统媒体的互联网化，其商业模式与传统广告相比，仅是在传播介质由纸或电视变成了互联网。基于搜索的效果营销创造了新的商业模式，以谷歌、百度为代表的搜索新媒体通过关键词定位技术，将高价值的企业推广结果精准展现给有需求的搜索用户，其目标精准、针对性强，能够直接为广告主带来客户，按实际效果付费，广告预算灵活掌握且投放效果可监测。程序化交易，依托程序化购买的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在大量用户数据及数据分析技术的基础上，找到符合营销诉求的目标受众，以定价或竞价的方式取得投放机会并发布广告，通过采购这些受众浏览的广告位曝光，实现广告的受众购买和程序化购买，帮助广告主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相比于传统的互联网广告产业链，参与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行业的主体包括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需求方平台（DSP）、供应方平台（SSP）、公有/私有广告交易平台（open/private Ad Exchange）、私有交易市场（PMP）、数据管理平台（DMP）等。

图：互联网程序化购买产业链结构



程序化购买本身具有自动化投放、受众购买等特点，可以提升整个广告位的投放效率以及广告位带来的经济价值，这是程序化购买对于广告主而言的重要意义。例如，当某个用户访问某网站时，该网站所加入的媒体供应商平台（SSP）会向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发送广告请求，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向接入的需求方平台（DSP）发送信息（提供包括广告位信息、用户 IP 等），广告需求方（DSP）接收信息后通过数据管理平台（DMP）进行分析，确认该用户与广告的关联度，并通过需求方平台（DSP）向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发起竞价，竞价成功后将最适合该用户的广告进行投放。在整个广告投放过程中，程序化购买相比于传统的互联网广告购买模式，其优势在于：①在每一个单一的展示机会下，把适当的广告在适当的时间/情景提供给了符合广告主营销诉求的目标受众，进而提升了广告的投资回报率；②对于目标受众来说，程序化购买可追踪目标受众进行多次曝光，以加深目标受众对广告产品的印象；③有效的成本控制，同时也可以有效的对目标受众进行曝光频数控制，避免在同一用户下浪费过多预算。

2、上下游的关联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以上、中、下游为主导的产业链。上游产业链主要为拥有广告载体、经营权的企业、个人等各类广告媒体资源的所有者和供应商，为互联网广告提供各类网络媒体资源；中游产业链主要包括广告公司、广告投放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数据监测公司等，为下游产业

链提供广告的策划、营销、投放、数据分析等服务；下游产业链主要包括广告的投放者，一般为企业客户或为企业代理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代理商。

图：广告行业产业链结构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互联网广告的广泛认同，更多的中小企业客户及电商将成为互联网广告下游的主力军，加速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媒体资源平台将拥有越来越多的宣传方式与发展模式，引导广告行业的变迁，促进媒体资源的优化；下游可以利用丰富的形式为自己的产品做营销宣传；处于中游的互联网精准投放方可以将广告主需求与媒体资源平台相结合，为下游客户定制最优化的宣传解决方案，降低成本的同时达到广告投放效果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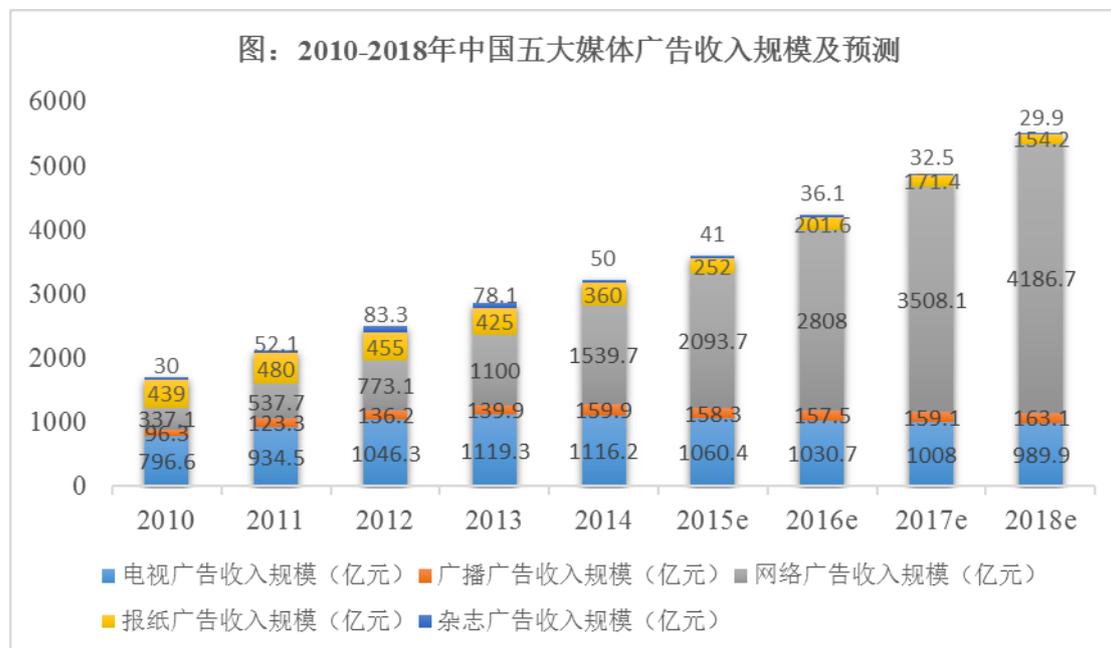
3、行业的周期性

互联网广告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进程两方面的影响。目前，从国家颁发的相关政策看，对于互联网广告行业呈利好态势。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市场环境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当下游行业处于景气时，下游行业由于规模扩大、业务增加等因素带来的广告投放需求的增加，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的企业业务量将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当下游行业处于低谷时，更多的企业将受制于经济环境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减少广告预算分配，从而对互联网广告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互联网广告行业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4、市场规模

互联网广告因其形式灵活、展现方式多样，逐渐代替了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形式的广告，成为企业投放广告的主要途径，是互联网时代的新兴的广告模式。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2015年中国企业互联网应用状况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全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比例达33.8%，较2014年提升十多个百分点。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6

年》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规模达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而同期电视广告收入 1,060 亿元，2015 年网络广告收入规模接近同期电视与广播整体收入规模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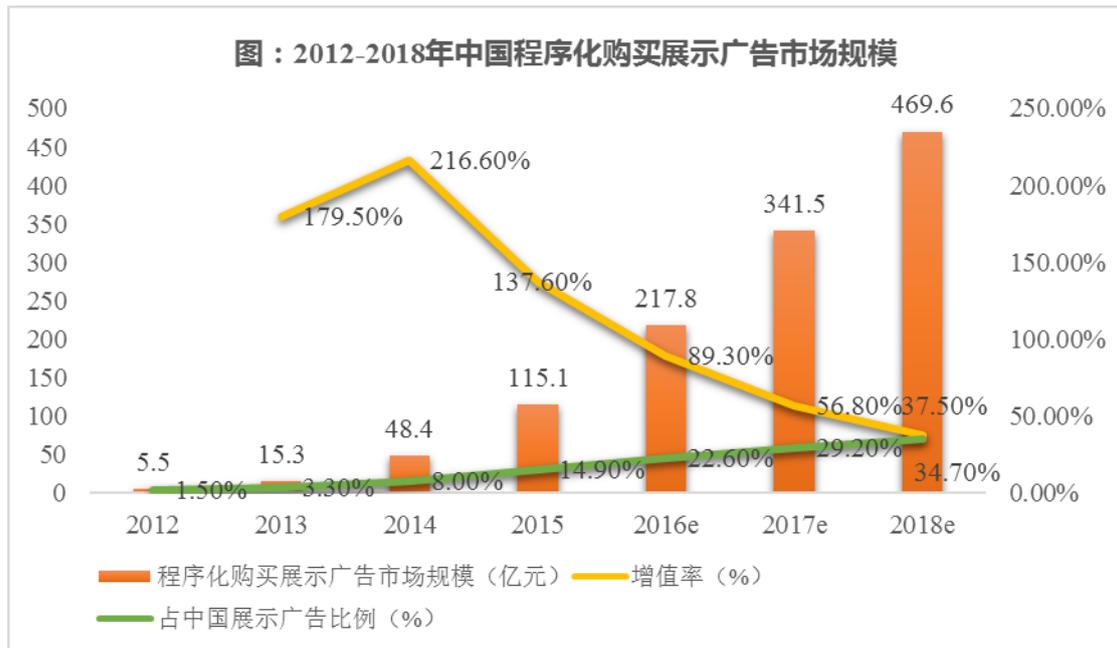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艾瑞咨询

当前，互联网广告不仅仅集中于 PC 端口的投放，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以及服务的提升，3G、4G 及 Wi-Fi 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互联网广告逐渐由 PC 端口的投放转向以 PC 端口为主的网络广告和移动互联网广告两大部分。相比于 PC 端互联网广告，移动互联网广告具有精准性、实时性、互动性的特点。从 2014 年开始，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的功能呈逐步分化的趋势，各平台在现有业务领域中更为专注，主要原因在于移动互联网广告产品和服务的细分类别较多，且广告主的需求多样化，促使各类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供应商在各自擅长领域提供差异化的移动产品服务，并且由于功能的分化也催生新的职能形态，如移动广告交易平台、移动广告需求方平台、移动广告供应方平台也将成为未来几年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显示，2015 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突破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78.3%，发展势头强劲，其整体市场增速已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艾瑞咨询

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是广告精准投放的过程，需要众多载体相互协同以通过程序化购买的方式实现广告的投放，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广告需求方平台(DSP)是实现当前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的重要载体，是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公司提供一个综合性的管理平台，通过统一界面管理多个数字广告和数据交换账户，以程序化购买的方式帮助广告主进行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的广告投放，并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和优化。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的实现不仅依赖于广告需求方平台(DSP)，还需要数据管理平台(DMP)、广告供应方平台(SSP)、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相互协同，从而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中国的程序化购买从 2012 年开始起步，目前整个行业已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 DSP 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5 年》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市场规模已达到 115.1 亿元，增长率为 137.6%，占同期中国展示广告整体的 14.9%，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469.6 亿元，占中国展示广告市场的比例达 34.7%。



数据来源：中国 DSP 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015 年，艾瑞咨询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包括电子商务行业标准、规则 and 政策的制定，市场运行状态的监管，商品供求体系的建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同时也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年 9 月 25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92 号）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	2005 年 9 月 25 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国新办、信息产业部令第 37 号）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经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负责主管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对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不仅在场所、设备、资金、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且要求从业人员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具备新闻从业资质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
3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4	2006 年 5 月 18 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8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5	199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

			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2008年2月9日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为促进全国广告行业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广告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外广告行业的自律办法，制定规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他参与广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本自律规则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与传统广告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新型互联网广告模式起步较晚，互联网媒体的政策管制相对宽松，我国尚未针对该行业细分领域颁布相关的法律政策，进而导致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从而催生出了众多从事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历时四年多的发展，互联网广告市场已形成了分工明细的产业链条，现阶段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也较为激烈。

当前，我国互联网广告业企业的竞争格局具有特点如下：

（1）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不再局限于实时竞价（RTB）

程序化购买模式通常使用一个自动化、程序化平台进行广告购买，当前任何程序化购买的方式都可以通过广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发展初期，通常会将实时竞价（RTB）这种交易方式与广告交易平台联系在一起，但随着广告主对于广告投放效果、品牌声誉、特定媒体投放等需求的多样化，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不再以实时竞价（RTB）作为唯一的交易方式，因此衍生出了基于实时竞价的公开竞价交易（RTB）和私有竞价交易（PA），以及基于程序化定价的私有直接购买（PDB）和优先交易（PD）。

基于实时竞价的公开竞价交易（RTB）和私有竞价交易（PA）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开放给所有买方参与者，私有竞价（PA）相比于公开竞价（RTB）可以购买相对优质的媒体资源，广告投放的优先级较高，但广告交易价格也相对较高；基于程序

化定价的私有直接购买（PDB）能够购买到十分优质的媒体资源，并且可以提前锁定广告位，广告位资源一旦确认就不可以易主；优先交易（PD）能够以相对较高的固定价格买到相对优质的媒体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广告投放的优先级和稳定性。因此，多元化的交易方式将给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的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的主要载体广告需求方平台（DSP）将延伸发展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产业链经历了 2014 年、2015 年快速发展，广告投放平台（DSP）企业数量快速发展，许多传统展示广告产业链上的其他角色也开始涉足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推出各自的广告需求方平台（DSP），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因此缺乏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或者数据资源的广告需求方平台（DSP）已经不能得到长久发展，加之第三方数据供应商（DMP）的缺失，独立的广告需求方平台（DSP）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当前，独立的广告需求方平台（DSP）在自建数据管理平台（DMP）的同时，积极寻求广告主以及第三方数据供应商（DMP）的数据资源，增加广告投放业务的深度，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3）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向多元化发展

当前，参与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的角色已不再局限于需求方平台（DSP）、供应方平台（SSP）、公有/私有广告交易平台（open/private Ad Exchange）、私有交易市场（PMP）、数据管理平台（DMP），而是衍生出更加多元与细分的产业角色，例如独立移动端广告投放平台（DSP）、移动端广告交易平台、独立数据供应商、移动数据提供商等，角色的多元化提升了产业整体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加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迅速发展，进入行业所需要的技术壁垒越来越高。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所涉及到的技术包括海量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数据仓储与挖掘分析、用户画像标识、用户行为建模和个性化推荐等，这些技术都具有很高的门槛，此外企业也需要建立广告需求方平台（DSP）、数据管理平台（DMP）等，这需要

企业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数据积累以及经验积累。同时，随着程序化交易模式的兴起，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内服务商需要在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地优化核心技术，提高广告投放以及大数据的利用效率。因此，互联网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以及相关技术运用能力成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突出的壁垒。

（2）行业资源壁垒

投放渠道与数据资源是衡量行业内公司实力的重要标准，拥有多样化、优质的投放渠道是互联网广告企业满足客户多种广告投放需求的必要因素，主要表现在拥有多样化或优质的媒体资源，而大量、可靠的数据资源则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的主要保证，其主要表现在公司是否建立数据管理平台（DMP）或拥有独立的第三方数据管理公司资源。因此，掌握大量优质媒体资源供应商、数据资源的企业利用其资源不断地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形成资源优质壁垒，使新进入市场者很难掌握核心市场。

（3）品牌壁垒

互联网广告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到了相对成熟和稳定的阶段，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同时开发出了拥有较好市场反应和较为广泛客户基础的优势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已把互联网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互联网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不断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加快互联网行业科学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均明确了促进互联网发展的相关意见。上述政策和规划的出台将极大地促进本行

业的发展，未来互联网的需求空间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从而有力地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规模和技术水平。

②市场需求旺盛

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网络内容的丰富，社会公众逐渐习惯了从网络平台获取信息、通讯交流等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7.10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2132万人，半年增长率为3.1%，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1.7%，而互联网广告由于网民的不断扩大，也将成为覆盖范围最广的信息传播渠道，在线购物、教育、旅游、游戏行业等在线企业以及逐步向“互联网+”转型的传统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在线上广告的营销支出，这也会极大的促进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人才不足

互联网广告行业作为服务型行业，其关键资源就是具有经验丰富的人才资源，而当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性、经验要求越来越大，虽然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从业人员众多，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相对稀缺，人才资源的不足也将进一步影响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②法律与相关制度建设尚不健全

当前，我国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在大数据服务、广告投放服务等行业，我国尚未颁布针对其细分行业的相关法律政策。随着互联网广告服务业的快速发展，若无法制定相应配套的法律政策，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不利于互联网广告业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影响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广告支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削减广告支出预算，从而

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因此，广告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国家政策趋紧，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2、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而互联网广告行业又有技术更新快、服务方式多样的特点，这些将对广告行业的原有业务模式产生极大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力。如果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无法准确把握相应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模式自 2012 年兴起后，行业内公司呈现爆发式增长，并且越来越多的传统展示广告产业链上的其它角色涌入广告程序化购买行业。随着行业内供应量的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内的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提高技术平台核心优势，购买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通过提升广告投放效果获得客户资源。如若行业的公司无法适从市场竞争的步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被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营销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互联网广告投放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当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

1、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主要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 DSP 业务以及其他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2、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3451）。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提供跨屏程序化广告投放策略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效果广告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服务，主要服务于游戏类和电商类的广告主。

3、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6346）。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营销，致力于通过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产生的智慧能量，去创造和提升中国商业之未来前景。亿玛在线是中国大数据营销平台创新者和领导者，拥有独特的在线销售、在线营销和大数据管理三位一体的平台模式，主要服务于大型 B2C 电商、在线品牌商家以及互联网金融、游戏等泛电商企业，以满足商家“效果”为目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多方数据资源的优势

数据资源是互联网广告实现精准投放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涵盖 400 多个城市、1.6 亿独立用户、日均活跃超 6,000 万用户的数据资源以及多方数据资源的获取渠道，包括：①与广告主深度合作，通过 API 对接或全站布码的方式获取的数据；②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连接的所有广告交易中心（Ad Exchange）反馈的广告问询数据；③通过开发自己的爬虫技术获取的公开数据，从数据的广度、深度基础上提高广告投放效果，帮助广告主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

2、技术研发以及创新的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4 项知识产权，包括 7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商标权和 2 项域名证书。公司专注于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领域的技术研发，密切关注行业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在程序化购买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可以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挖掘、广告投放策略制定、广告投放、媒体购买、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的一站式、自助式服务，

奠定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互联网广告服务商保持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的根基。依靠成熟的技术优势、优质的传播渠道和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具备明显客户资源优势。当前，公司已服务超过 15 个行业，300 家以上品牌广告主，包括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品牌如中国电信、中国人保、青岛啤酒、京东商城、苏宁、亚马逊等，具有多领域的服务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加强技术、数据资源、投放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这就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扩充优质数据来源、逐步积累具有独占性的数据资产并引导其深入到不同的行业领域与区域市场中进行应用。

为了在大数据分析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公司研发部门定期与国际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或团队进行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并尝试各类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模型、算法，对主要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不断尝试数据资产在各业务领域中的应用，在大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领域，将继续深入到行业市场 and 区域市场中，通过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以及区域媒体资源提供开放式的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服务，包括：数据管理平台（DMP）、需求方平台（DSP）、私有媒体资源（SSP）、私有交易市场（PMP）等，逐步形成“全产业链+全数据驱动”的独特的应用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关，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但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的股东会多数因需召开，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多以当面传达或电话通知方式，未严格依据《公司法》规定的时间，提前发布通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

《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公司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召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

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含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公司的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各环节无工业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经营过程中未从事产品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安机关出具了张国勇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三）最近两年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案件：

2015 年 5 月 11 日，申请人李杰与被申请人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双倍工资差额等争议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京东劳人仲字[2015]第 2170 号《裁决书》，裁定：（1）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李杰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32,000 元。（2）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李杰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期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24,000 元。2015 年 12 月 3 日，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服裁定，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2015）东民初字第 1924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原告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付被告李杰经济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人民币十万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金额已全额支付，除上述仲裁、诉讼外，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并设置了与业务相关的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拥有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商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勇。张国勇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东适格性”，新传创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传创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张国勇及其妻子闫艳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张国勇未投资其他企业，未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除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之外，董事会有权决策下

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四）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上述制度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将对股东、其他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勇	董事长、总经理	3,578,400	51.12
2	邓玮	董事	819,000	11.70
3	王童	董事	466,200	6.66
4	李竹	董事	252,000	3.60
5	李嵩波	董事	-	-
6	贺睿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7	赵东	监事	-	-
8	何晗	核心技术人员、职工代表监事	-	-
9	高丽	财务总监	-	-
10	陈玲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1	韩聿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5,115,600	73.0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传创想持有公司 17.9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新传创想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0.00
2	闫艳	-	180.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国勇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新传创想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邓玮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童	董事	安妮时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大河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河鼎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厚德众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泽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嵩波	董事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万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龙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微联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云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快书包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协晟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丽家（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口袋魔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魂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微联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快书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数字顽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松盛兰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三益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微创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竹	董事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五六二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太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本人除现有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开办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并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张国勇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新传创想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0%	未实际经营
邓玮	董事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65.16%	未实际经营
王童	董事	安妮时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4.29%	首饰设计与销售
		魔方天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38%	英语培训
		北京大河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厚德众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大河鼎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泽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汇智大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8.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欧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李嵩波	董事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3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3.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智信环宇科技有 限公司	5.8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北京龙存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10.61%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
		联合云端（北京）投资 管理中心	30.00%	未实际经营
李竹	董事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	2.68%	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 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13%	智能卡生产、开发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服务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1.90%	投资管理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服务、投资管 理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 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 司	12.00%	技术开发服务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9.00%	投资管理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45.00%	投资管理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6.56%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90%	投资管理
		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0.12%	技术开发服务
		万游在线（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12.00%	技术推广服务

	北京嘉译星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北京汇智大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	投资管理
	北京太一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中医领域技术研发和互联网+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0%	未实际经营
	北京五六二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5%	儿童网络动画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因代持原因由闫艳担任，2015年6月，代持还原后，由张国勇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张国勇、邓玮、王童、李嵩波、李竹5名董事组成。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庞迎利担任，2015年6月，股权转让后，庞迎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改由邓玮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贺睿、赵东、何晗组成。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因代持原因由闫艳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6月代持还

原后，张国勇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张国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玮为副总经理，聘任孙小红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邓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小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玲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中增加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人员正常流动造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5,729.93	7,912,215.56	5,801,74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042,432.10	10,380,113.05	13,738,301.28
预付款项	531,234.63	265,360.86	1,802,628.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1,979.50	196,243.40	137,309.3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960.88	168,677.50	163,312.10
流动资产合计	25,378,337.04	18,922,610.37	21,643,30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5,927.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2,805.06	420,919.60	464,718.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421.84	5,129.3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71.67	83,497.55	182,48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998.57	509,546.51	703,134.05
资产总计	25,834,335.61	19,432,156.88	22,346,435.2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954,084.67	11,228,634.03	19,499,937.84
预收款项	657,756.31	54,000.00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510,364.84	528,055.49	26,783.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000.00	-	2,739,517.3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88,205.82	11,810,689.52	22,566,23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188,205.82	11,810,689.52	22,566,23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649.49	264,649.4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224.06	37,224.06	-
未分配利润	1,344,256.24	319,593.81	-2,219,80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46,129.79	7,621,467.36	-219,803.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6,129.79	7,621,467.36	-219,80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34,335.61	19,432,156.88	22,346,435.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85,036.67	61,897,188.50	43,132,616.48
减：营业成本	22,222,398.58	50,970,593.12	37,903,93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2.18	148,864.10	43,259.65
销售费用	761,728.79	1,340,787.08	860,454.66
管理费用	2,336,150.93	6,554,723.41	6,279,274.82
财务费用	-3,680.67	-24,056.13	-24,297.30
资产减值损失	35,160.80	-173,302.85	396,39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072.47	-59,49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476.06	3,223,652.24	-2,385,904.9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10	0.18
减：营业外支出	-	57.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476.09	3,223,594.63	-2,385,904.76
减：所得税费用	90,813.66	98,990.75	-99,09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9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9	-1.0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0,717.88	68,899,196.21	34,632,13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826.20	1,806,587.43	3,669,9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544.08	70,705,783.64	38,302,11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1,953.89	59,154,737.69	23,469,16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7,431.20	6,939,562.68	5,477,4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54.99	892,079.81	643,4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289.63	3,648,898.72	1,894,5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3,029.71	70,635,278.90	31,484,5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514.37	70,504.74	6,817,5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8,414.93	196,12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414.93	196,12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85.07	-196,12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16,66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45,47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16,667.00	2,245,47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8,290.81	5,6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8,290.81	5,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8,376.19	-3,429,52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3,514.37	2,110,466.00	3,191,9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2,215.56	5,801,749.56	2,609,8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729.93	7,912,215.56	5,801,749.56

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	37,224.06	319,593.81	-	7,621,46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	37,224.06	319,593.81	-	7,621,46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1,024,662.43	-	1,024,66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24,662.43	-	1,024,66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	37,224.06	1,344,256.24	-	8,646,129.79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2,219,803.52	-	-219,8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2,219,803.52	-	-219,80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00,000.00	264,649.49	-	-	37,224.06	2,539,397.33	-	7,841,27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24,603.88	-	3,124,60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666,667.00	-	-	-	-	-	-	4,666,667.00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4,666,667.00	-	-	-	-	-	-	4,666,66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7,022.31	-97,022.31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022.31	-97,022.31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3,333.00	264,649.49	-	-	-59,798.25	-538,184.2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333,333.00	264,649.49	-	-	-59,798.25	-538,184.24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50,000.00	-	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	37,224.06	319,593.81	-	7,621,467.36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67,002.76	-	2,067,00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67,002.76	-	2,067,00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2,286,806.28	-	-2,286,80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86,806.28	-	-2,286,80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2,219,803.52	-	-219,803.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8,292.34	3,954,570.78	5,801,74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042,432.10	10,380,113.05	13,738,301.28
预付款项	531,234.63	265,360.86	1,802,628.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1,979.50	196,243.40	137,309.3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960.88	168,677.50	163,312.10
流动资产合计	21,510,899.45	14,964,965.59	21,643,30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73,067.48	3,973,067.48	55,927.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2,805.06	420,919.60	464,718.22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421.84	5,129.3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71.67	83,497.55	182,48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9,066.05	4,482,613.99	703,134.05
资产总计	25,939,965.50	19,447,579.58	22,346,435.2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954,084.67	11,228,634.03	19,499,937.84
预收款项	657,756.31	54,000.00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510,364.84	528,055.49	26,783.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000.00	-	2,739,51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88,205.82	11,810,689.52	22,566,23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188,205.82	11,810,689.52	22,566,23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649.49	264,649.4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224.06	37,224.06	-
未分配利润	1,449,886.13	335,016.51	-2,219,80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1,759.68	7,636,890.06	-219,80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39,965.50	19,447,579.58	22,346,435.2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85,036.67	61,897,188.50	43,132,616.48
减：营业成本	22,222,398.58	50,970,593.12	37,903,93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2.18	148,864.10	43,259.65
销售费用	761,728.79	1,340,787.08	860,454.66
管理费用	2,243,600.93	6,453,353.41	6,279,274.82
财务费用	-1,337.86	-15,041.37	-24,297.30
资产减值损失	35,160.80	-173,302.85	396,39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072.47	-59,49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683.25	3,316,007.48	-2,385,904.9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8	0.18
减：营业外支出	-	57.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683.28	3,315,949.85	-2,385,904.76
减：所得税费用	90,813.66	98,990.75	-99,09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869.62	3,216,959.10	-2,286,80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869.62	3,216,959.10	-2,286,806.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0,717.88	68,899,196.21	34,632,13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833.39	1,796,117.65	3,669,9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3,551.27	70,695,313.86	38,302,11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1,953.89	59,154,737.69	23,469,16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7,431.20	6,939,562.68	5,477,4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54.99	892,079.81	643,4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089.63	3,546,073.72	1,894,5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9,829.71	70,532,453.90	31,484,5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721.56	162,859.96	6,817,5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8,414.93	196,12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38,414.93	196,12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8,414.93	-196,12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66,66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45,47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6,667.00	2,245,47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8,290.81	5,6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8,290.81	5,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8,376.19	-3,429,52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721.56	-1,847,178.78	3,191,9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4,570.78	5,801,749.56	2,609,8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8,292.34	3,954,570.78	5,801,749.56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37,224.06	335,016.51	7,636,89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37,224.06	335,016.51	7,636,89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114,869.62	1,114,8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14,869.62	1,114,8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37,224.06	1,449,886.13	8,751,759.68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2,219,803.52	-219,8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2,219,803.52	-219,80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000,000.00	264,649.49	-	37,224.06	2,554,820.03	7,856,69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16,959.10	3,216,95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666,667.00	-	-	-	-	4,666,66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66,667.00					4,666,66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7,022.31	-97,022.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7,022.31	-97,022.3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3,333.00	264,649.49	-	-59,798.25	-538,184.2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333,333.00	264,649.49	-	-59,798.25	-538,184.24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26,932.52	-26,932.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4,649.49	-	37,224.06	335,016.51	7,636,890.06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67,002.76	2,067,00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67,002.76	2,067,00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2,286,806.28	-2,286,80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86,806.28	-2,286,80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2,219,803.52	-219,803.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400.00 万元	100.00	100.00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

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

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

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认定为无风险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

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财务软件	3年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

2、收入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服务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时，每月与客户核对投放数量和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

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5,834,335.61	19,432,156.88	22,346,435.23
总负债（元）	17,188,205.82	11,810,689.52	22,566,238.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46,129.79	7,621,467.36	-219,80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646,129.79	7,621,467.36	-219,803.52
营业收入（元）	26,485,036.67	61,897,188.50	43,132,616.48
净利润（元）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指标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4,662.40	3,050,603.87	-2,286,80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4,662.40	3,050,603.87	-2,286,806.42
盈利能力	-	-	-
销售毛利率	16.09%	17.65%	12.12%
销售净利率	3.87%	5.05%	-5.30%
净资产收益率	12.60%	60.91%	-247.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0%	82.43%	-24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9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5	0.69	-1.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09	-0.1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6.26%	60.73%	100.98%
流动比率（倍）	1.48	1.60	0.96
速动比率（倍）	1.46	1.59	0.95
权益乘数（倍）	2.99	2.55	-101.67
营运能力			
资产周转率（次）	1.03	3.19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5.96	3.14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现金获取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3,514.37	70,504.74	6,817,58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01	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585.07	-196,1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978,376.19	-3,429,523.25

指标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元）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9: 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12%、17.65%和 16.09%。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5.53 个百分点，随着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包括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和麦恩品效 DMP 数据管理平台）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加强对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的整合，优化运营流程，控制媒体资源的采购成本，提高了毛利率。公司 2016 年 1-4 月业务与 2015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其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璧合科技	833451	18.20%	14.90%
奥菲传媒	834452	28.36%	21.25%

新数网络	834990	19.75%	16.91%
哇棒传媒	430346	22.12%	28.05%
亿玛在线	836346	26.41%	29.56%
平均值		22.97%	22.13%
麦恩思远		17.65%	12.12%

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行业发展相对较晚，技术和数据资源储备、知名度相较于其他已挂牌公司较弱，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会直接影响与供应商的媒体采购定价和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从而影响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30%、5.05%和 3.87%。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低，净利润为负数，导致当期销售净利率为负数。2015年随着公司加强对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的整合，促进了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服务，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广告投放效果，降低了媒体采购成本，提高了毛利率。同时，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因此，2015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达到 5.05%。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60%、60.91%和 1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60%、82.43%和 12.60%。2014年公司亏损，导致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5年公司实现较好的盈利情况，故 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上无差异。

（4）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09元、0.69元和 0.15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09元、0.67元和 0.15元，其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

变动原因一致。

（5）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1元、1.09元和1.24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每股净资产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0.98%、60.73%和66.26%。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2014年公司经营亏损较为严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大量的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86.41%。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2,346,435.23元，负债总额为22,566,238.75元，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好转的主要原因是：①截至2015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底下降42.42%。2015年初，公司偿还实际控制人张国勇的欠款2,738,290.81元，因此，2015年底负债总额较2014年底降低了47.66%②2015年底资产总额较2014年底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6年4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15年12月31日变动不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60和1.48，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59和1.46。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不涉及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是多缴的税款（报表层面重分类所致），其金额不大，所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

（3）权益乘数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101.67、2.55和2.99，权益乘数呈逐年增加趋势。2014年末权益乘数较为异常，是因为2014年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且当年公司亏损，2014年底净资产为负数，导致股东权益为负数。2015年公司盈利情况得到好转，同时增加了

注册资本，2015 年底的权益乘数合理。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2016 年 4 月 30 日权益乘数保持合理。

3、营运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3、3.19 和 1.03。公司总体资产周转率较好，公司账面非流动资产较小。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5.96 和 2.40。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较 2014 年增长了 43.50%。②2015 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15 年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底降低 24.44%。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5 年有所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7,585.98 元，70,504.74 元和 5,413,514.3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 元、0.01 元和 0.77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在支付正常采购款外，对 2014 年底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偿还，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减少了 8,271,303.81 元，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 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123.28 元，61,585.07 元和 0.00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支付的款项。201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是转让对北京爱时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00,000.00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未发生投

资活动。

（3）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9,523.25 元、1,978,376.19 元和 0.00 元。

2014 年，公司从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2,245,476.75 元，偿还 5,675,000.00 元，故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9,523.25 元。2015 年股东增资投入 4,716,667.00 元，偿还实际控制人张国勇款项 2,738,290.81 元，故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8,376.19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

（2）收入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服务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时，每月与客户核对投放数量和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85,036.67	100.00	61,897,188.50	100.00	43,132,616.48	100.00
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4,166,209.67	91.24	60,411,980.69	97.60	41,303,887.87	95.76
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318,827.00	8.76	1,485,207.81	2.40	1,828,728.61	4.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6,485,036.67	100.00	61,897,188.50	100.00	43,132,616.48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按照投放类型的不同，分成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和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从结构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占比较大，且保持稳定。

从增长趋势方面分析，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8,764,572.02 元，增幅 43.50%，其中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实现大幅度增长，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略有所降低，原因在于：随着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的逐步成熟和完善，2015 年公司加强对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整合，对大数据挖掘和算法进行深化，完善和强化了大数据运作能力，提高了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及投放能力，积极调整投放策略，提升了受众精准触达率，从而在总体上提升了投放效率和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金额：元

地区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华北	6,787,159.00	25.63	34,194,793.61	55.24	14,098,932.55	32.69
华东	15,512,813.18	58.57	22,548,913.73	36.43	27,138,297.28	62.92
华南	4,015,253.17	15.16	1,328,928.42	2.15	1,632,147.37	3.78
东北	-		62,264.15	0.10	42,877.35	0.10
华中	-		413,232.08	0.67	-	
西北	-		47,169.81	0.08	150,943.39	0.35
西南	169,811.32	0.64	3,301,886.70	5.33	69,418.54	0.16
合计	26,485,036.67	100.00	61,897,188.50	100.00	43,132,61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

(2) 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及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4,166,209.67	20,145,084.48	16.64%
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318,827.00	2,077,314.10	10.42%
合计	26,485,036.67	22,222,398.58	16.09%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60,411,980.69	49,631,514.81	17.84%
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1,485,207.81	1,339,078.31	9.84%
合计	61,897,188.50	50,970,593.12	17.65%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41,303,887.87	36,263,755.94	12.20%
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1,828,728.61	1,640,183.54	10.31%
合计	43,132,616.48	37,903,939.48	12.12%

①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0%、17.84% 和 16.64%。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6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加强对以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整合，对大数据挖掘和算法进行深化，完善和强化了大数据运作能力，提高了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及投放能力，提升了投放效率和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②全面优化运营流程，对整体运营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明晰各种业务的基本流程，适时调整投放策略，对运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提高运营效率；③控制媒体资源的采购成本。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步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因此逐步加强对媒体资源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重点选择综合性价比较高的资源方进行持续深度合作，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对中小媒体资源供应商的选择和合作，从而保证在定价方面处于有利地位。2016 年公司 1-4 月，公司业务保持稳定。

②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1%、9.84% 和 10.42%。报告期内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毛利率基本未发生变动。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485,036.67	61,897,188.50	43,132,616.48	18,764,572.02	43.50%
营业成本	22,222,398.58	50,970,593.12	37,903,939.48	13,066,653.64	34.47%
营业毛利	4,262,638.09	10,926,595.38	5,228,677.00	5,697,918.38	108.97%
毛利率	16.09%	17.65%	12.12%	-	-
营业利润	1,115,476.06	3,223,652.24	-2,385,904.94	5,609,557.18	235.11%
利润总额	1,115,476.09	3,223,594.63	-2,385,904.76	5,609,499.39	235.11%
净利润	1,024,662.43	3,124,603.88	-2,286,806.28	5,411,410.16	236.6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5,228,677.00 元、10,926,595.38 元和 4,262,638.09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697,918.38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8,764,572.02 元。②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108.97%，主要是在收入增长 43.50%的同时，由于成本增长了 34.47%，毛利率有所提高，从而提升了毛利空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385,904.94 元、3,223,652.24 元和 1,115,476.06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609,557.18 元，主要原因：①2015 年公司加强对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整合，优化运营流程，控制媒体资源的采购成本，提高了毛利率，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大幅度提高了毛利。②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286,806.28 元、3,124,603.88 元和 1,024,662.43 元。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235.11%，与营业利润的增长原因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按照投放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和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报告期内，各部分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金额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毛利率 (%)	毛利金额	毛利率 (%)
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4,021,125.19	16.64	10,780,465.88	17.84	5,040,131.93	12.20
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	241,512.90	10.42	146,129.50	9.84	188,545.07	10.31
合计	4,262,638.09	16.09	10,926,595.38	17.65	5,228,677.00	12.12

①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0%、17.84%

和 16.64%。

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可以分为品牌展示类广告与实效类广告。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具体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展示类	23,020,787.20	19,071,957.97	17.15%
实效类	1,145,422.47	1,073,126.51	6.31%
合计	24,166,209.67	20,145,084.48	16.64%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展示类	50,943,659.33	40,836,296.97	19.84%
实效类	9,468,321.36	8,795,217.84	7.11%
合计	60,411,980.69	49,631,514.81	17.84%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展示类	25,304,418.08	21,286,172.25	15.88%
实效类	15,999,469.79	14,977,583.69	6.39%
合计	41,303,887.87	36,263,755.94	12.20%

品牌展示类广告是以广告主的品牌或产品展示与曝光为目的的广告投放方式，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C。品牌展示类广告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各个广告交易平台支付的媒体资源采购费用，而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媒体资源采购费用结算方式也为 CPM、CPC。品牌展示类广告多要求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主流媒体，该类媒体资源相对紧俏，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在市场中的相对竞争地位和成本控制能力对该类业务毛利率有决定性作用。

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的完善，在对用户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提升了广告管理和投放的效率，并进一步完善了对广告效果的实时监测和优化管理，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进而业务量得以大幅度提升。2015

年品牌展示类广告投放收入从 2014 年 25,304,418.08 元增长到 2015 年 50,943,659.33 元，增长了 101.32%。另外，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提高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逐步加强对媒体资源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重点选择综合性价比较高的资源方进行持续深度合作，以降低采购成本。2014 年品牌展示类广告投放成本为 21,286,172.25 元，2015 年品牌展示类广告投放成本为 40,836,296.9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91.84%，成本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从而提升了毛利空间。因此，毛利率从 2014 年 15.88% 提升到 2015 年 19.84%。随着市场的继续开拓和业务的相对稳定，该类业务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波动不大。

实效类广告是根据广告投放后的下载量、注册用户数量、商品销售情况等指标的实现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结算方法收取客户广告投放服务费用的广告投放方式，结算方式主要为 CPS 和 CPA。实效类广告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各个广告交易平台支付的媒体资源采购费用，而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媒体资源采购费用结算方式为 CPM、CPC。该类业务要求公司的运营人员通过对媒体和广告投放策略的不断优化，提升媒体资源从 CPM 到 CPS 或 CPA 的转化率。而在转化过程中，必定会有一定比例的流量损耗，对毛利率造成影响。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普遍不高。

随着互联网精准营销细分行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实效类广告服务的企业逐渐增加，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对于公司而言，通过对媒体和广告投放策略的优化来提升精准营销效果的难度不断增加，因此，长期看来，对于此类客户的广告投放整体回报率将逐步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6.39%，2015 年为 7.11%，2016 年 1-4 月份为 6.31%，总体波动不大。

②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1%、9.84% 和 10.42%，毛利率未发生明显波动。并且，公司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

(2)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广告行业，该行业有别于传统的广告行业。该行业主要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互联网用户进行数据收集、数据挖掘以及数据分析，了解互联网群体的兴趣、特征、数量及分布，筛选出目标客户并对其实施精准的广告投放，以达到行之有效的品牌传播、营销。该行业上游为互联网媒体资源的经营商，下游行业为客户，即掌握品牌、产品或服务互联网广告需求的广告主，包括直接客户和渠道客户，渠道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在与互联网广告投放公司合作时，一般会强调广告投放的服务效果，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在多种广告投放策略中寻求最优方案。不同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公司因其掌握的海量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数据仓储与挖掘分析、数据处理能力、广告投放积累的人群数据及定位经验、市场品牌形象不同，最终提供的服务效果也会出现较大差别。因此，客户更愿意选择拥有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投放经营丰富、能提供多样性投放策略、市场品牌较好、高效优质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同时，在与上游互联网媒体资源的经营商合作时，公司自身的实力亦会直接影响与媒体之间的议价能力，影响实时竞价进行媒体采购的价格，进而影响媒体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璧合科技	833451	18.20%	14.90%
奥菲传媒	834452	28.36%	21.25%
新数网络	834990	19.75%	16.91%
哇棒传媒	430346	22.12%	28.05%
亿玛在线	836346	26.41%	29.56%
平均值		22.97%	22.13%
麦恩思远		17.65%	12.12%

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行业发展相对较晚，技术和数据资源储备、知名度相较于其他已挂牌公司较弱，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哇棒传媒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业务规模较大，

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较高。亿玛在线作为国内少数覆盖互联网广告投放全产业链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会直接影响与供应商的媒体采购定价和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从而影响毛利率。公司依托麦恩品效 DSP 广告投放平台，拥有多方数据资源；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相较于行业领头者，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毛利率水平较其他挂牌公司，尤其是与规模较大的行业标杆公司差距较大。随着公司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成本归集及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向媒体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媒体采购成本是向媒体供应商采购的媒体资源款，按照各月与媒体供应商确认的结算金额结转至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营业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归属业务类别直接归集。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媒体采购成本	21,752,386.71	97.88%	49,942,605.73	97.98%	37,270,783.83	98.33%
人工成本	470,011.87	2.12%	1,027,987.39	2.02%	633,155.65	1.67%
合计	22,222,398.58	100.00%	50,970,593.12	100.00%	37,903,93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媒体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媒体采购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5.00% 以上。

（四）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较2014年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61,728.79	1,340,787.08	55.82	860,454.66
管理费用	2,336,150.93	6,554,723.41	4.39	6,279,274.82
财务费用	-3,680.67	-24,056.13	-0.99	-24,297.30
期间费用合计	3,094,199.05	7,871,454.36	10.63	7,115,432.18
营业收入	26,485,036.67	61,897,188.50	43.50	43,132,616.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	2.17		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	10.59		1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4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8	12.72		16.5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7,115,432.18元、7,871,454.36元和3,094,199.05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0%、12.72%和11.68%。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度相比降低3.78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43.50%，而期间费用仅增长10.6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84,720.49	943,190.67	425,596.66
差旅费	39,024.30	203,972.47	174,028.53
汽车费用	18,985.00	138,536.36	100,457.14
服务费	-	12,332.00	13,000.00

办公费用	18,999.00	15,526.00	106,345.53
维修费	-	-	17,101.54
其他	-	27,229.58	23,925.26
合计	761,728.79	1,340,787.08	860,454.6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027,872.18	2,741,061.75	2,699,111.78
职工薪酬	479,524.95	2,316,378.51	2,866,556.99
办公费	220,658.52	500,949.25	314,409.29
租赁费	194,762.00	436,235.73	227,043.15
折旧及摊销	26,710.46	88,028.55	80,772.51
中介费	331,169.81	310,478.77	1,250.00
交通费	32,518.50	90,828.94	45,859.50
业务招待费	14,989.00	58,667.50	34,264.60
税金	7,945.51	12,094.41	10,007.00
合计	2,336,150.93	6,554,723.41	6,279,274.8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826.17	30,837.63	28,690.07
手续费	2,145.50	6,781.50	4,392.77
合计	-3,680.67	-24,056.13	-24,297.3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项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0,454.66 元、1,340,787.08 元和 761,728.79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5.82%，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重视市场开拓，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中介费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79,274.82 元、6,554,723.41 元和 2,336,150.93 元。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4.39%，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中介费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所支付的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中介费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4,297.30、-24,056.13 元和-3,680.67 元，主要是银行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50,990.1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6,932.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57.61	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3	74,000.01	0.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3	74,000.01	0.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3	74,000.01	0.1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14 元，74,000.01 元和 0.03 元。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处置对北京爱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150,990.14 元。

2、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明细			
其他	0.03	0.10	0.18
小计	0.03	0.10	0.18
营业外支出明细			
滞纳金	-	57.71	-
小计	-	57.71	-

注：公司申报缴纳 2015 年 9 月份社会保险费时，因工作失误，漏缴员工赵文亮、张华的社会保险费，公司于次月补充缴纳，因此产生的滞纳金 57.71 元。

3、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25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6,514.25	236,312.93	21,466.79
银行存款	13,269,215.68	7,675,902.63	5,780,282.7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325,729.93	7,912,215.56	5,801,749.56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23,612.74	10,926,434.79	14,461,369.77
减：坏账准备	581,180.64	546,321.74	723,068.4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1,042,432.10	10,380,113.05	13,738,301.28
资产总额	25,834,335.61	19,432,156.88	22,346,435.23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2.74%	53.42%	61.4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降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重视缩短客户回款周期，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较多。

(2)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1,623,612.74	100.00	581,180.6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623,612.74	100.00	581,180.64	5.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926,434.79	100.00	546,321.7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926,434.79	100.00	546,321.74	5.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461,369.77	100.00	723,068.4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461,369.77	100.00	723,068.49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23,612.74	100.00	581,180.64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623,612.74	100.00	581,180.6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26,434.79	100.00	546,321.74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926,434.79	100.00	546,321.7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61,369.77	100.00	723,068.49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4,461,369.77	100.00	723,068.49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0	1年以内	40.87
北京中电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0	1年以内	16.09
烟台译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14.63
北京博智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863.00	1年以内	11.79
南京点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000.00	1年以内	6.13
合计		10,402,863.00		89.5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0	1年以内	57.20
北京中电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0	1年以内	17.11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3.73
北京博智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7.50
苏州聚美优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5.64	1年以内	2.26
合计		10,687,005.64		97.8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0	1年以内	41.84
北京博智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20.05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0	1年以内	17.63
上海碟泉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080.00	1年以内	9.07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1年以内	4.32
合计		13,437,080.00		92.9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客户,均为正常交易客户,与公

公司业务往来稳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978.62	92.80	260,360.86	98.12	1,802,628.94	100.00
1至2年	38,256.01	7.20	5,000.00	1.88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1,234.63	100.00	265,360.86	100.00	1,802,628.94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媒体资源采购款，大部分金额都在1年以内。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曲水掌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75.30
艾思美科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6.01	1-2年	7.20
北京箐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65
北京中润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76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5.34	1年以内	2.76
合计		502,901.35	-	94.6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7.68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8.84
艾思美科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6.01	1年以内	14.4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9.42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4.23	1年以内	7.63
合计		233,510.24	-	87.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新网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339.00	1年以内	59.38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15.30	1年以内	25.12
河北泰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24.64	1年以内	13.37
北京永昌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66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28
合计		1,799,178.94	-	99.8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2,610.00	206,572.00	144,194.00
坏账准备	10,630.50	10,328.60	6,884.7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979.50	196,243.40	137,309.3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1,886.00	3,200.00	
押金保证金	200,724.00	203,372.00	137,694.00
其他			6,500.00
合计	212,610.00	206,572.00	144,194.00

(3)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2,610.00	100.00	10,630.5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212,610.00	100.00	10,630.50	5.00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2,610.00	100.00	10,630.50	5.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6,572.00	100.00	10,328.6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206,572.00	100.00	10,328.60	5.00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572.00	100.00	10,328.60	5.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4,194.00	100.00	6,884.70	4.77
其中：账龄组合	137,694.00	95.49	6,884.70	5.00
无风险组合	6,500.00	4.5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4,194.00	100.00	6,884.70	4.7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610.00	100.00	10,630.50	5.0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2,610.00	100.00	10,630.50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572.00	100.00	10,328.60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06,572.00	100.00	10,328.60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694.00	100.00	6,884.70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37,694.00	100.00	6,884.70	5.00

(4) 其他应收款波动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且金额较小。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4.00	1 年以内	19.15	押金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3.52	押金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3.52	押金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11	押金
艾思美科传媒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11	押金
合计		200,724.00		94.4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94.00	1年以内	39.06	押金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4.2	押金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52	押金
艾思美科传媒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52	押金
潘莉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1.55	备用金
合计		193,894.00		93.8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94.00	1年以内	55.95	押金
山西成宁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4.68	押金
闫艳	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4.51	其他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2.64	押金
潘莉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2.22	押金
合计		144,194.00		100.00	

5、固定资产

(1)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2,449.22	119,143.00	871,59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752,449.22	119,143.00	871,592.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183.01	87,489.61	450,672.62
2、本期增加金额	53,943.58	4,170.96	58,114.54
(1) 计提	53,943.58	4,170.96	58,114.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417,126.59	91,660.57	508,78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322.63	27,482.43	362,805.06
2、期初账面价值	389,266.21	31,653.39	420,919.60

(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0,401.81	119,143.00	739,544.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47.41	-	132,047.41
(1) 购置	132,047.41	-	132,047.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752,449.22	119,143.00	871,592.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038.43	69,788.16	274,826.5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44.58	17,701.45	175,846.03
(1) 计提	158,144.58	17,701.45	175,846.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363,183.01	87,489.61	450,67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266.21	31,653.39	420,919.60
2、期初账面价值	415,363.38	49,354.84	464,718.22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2,322.53	111,099.00	543,421.53
2、本期增加金额	188,079.28	8,044.00	196,123.28
(1) 购置	188,079.28	8,044.00	196,123.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620,401.81	119,143.00	739,54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599.05	47,597.24	129,196.29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39.38	22,190.92	145,630.30
(1) 计提	123,439.38	22,190.92	145,630.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205,038.43	69,788.16	274,82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363.38	49,354.84	464,718.22
2、期初账面价值	350,723.48	63,501.76	414,225.2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无形资产

(1) 2016年1-4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6,367.52	6,367.5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6,367.52	6,367.5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1,238.16	1,238.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707.52	707.52
(1) 计提	-	-	707.52	707.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945.68	1,945.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4,421.84	4,421.84
2、年初账面价值	-	-	5,129.36	5,129.36

(2)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6,367.52	6,367.52
(1) 购置	-	-	6,367.52	6,367.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6,367.52	6,367.5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38.16	1,238.16
(1) 计提	-	-	1,238.16	1,238.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1,238.16	1,238.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5,129.36	5,129.36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3)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2014 年公司没有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771.67	591,811.14	83,497.55	556,650.34	182,488.30	729,953.19
合计	88,771.67	591,811.14	83,497.55	556,650.34	182,488.30	729,953.19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50,849.23	10,228,634.03	19,499,937.84
1-2 年	1,403,235.44	1,000,000.00	-
2-3 年	1,000,0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5,954,084.67	11,228,634.03	19,499,937.84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584.91	1 年以内	36.19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0	1 年以内	27.08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235.44	1-2 年	8.80
北京恒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792.45	1 年以内	8.66
二零二四互动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6.27
合计		13,878,612.80		87.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0,377.36	1 年以内	68.22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235.44	1 年以内	15.88
二零二四互动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8.91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45
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7	1 年以内	2.52
合计		11,226,631.67		99.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0,000.00	1 年以内	84.52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937.84	1 年以内	9.33
二零二四互动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6.15
合计		19,499,937.84		100.00

(3)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全部为应付供应商的媒体资源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付账款	15,954,084.67	11,228,634.03	19,499,937.84
资产总额	25,834,335.61	19,432,156.88	22,346,435.23
占比	61.76%	57.78%	87.26%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受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拥有广告载体、经营权的企业、个人等各类广告媒体资源的所有者和供应商，为互联网广告提供各类网络媒体资源，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广告的投放者，一般为企业客户或为企业代理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代理商。一般情况下，终端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双方预先洽谈好结算方式（比如 CPM、CPC、CPA、CPS 等），根据实际投放数量和效果，经双方确认无误，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再进行支付。而公司需要向上游媒体资源供应商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待广告投放业务完成后，从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收款后向媒体资源供应商付款。因此，受制于上下游行业及整个产业链款项支付形式的影响，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麦恩品效程序化广告平台，可以实现广告媒体的程序化购买并自动投放，能够准确、高效地执行投放策略，提升广告投放的效率，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能够及时回笼资金。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议价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充分利用付款信用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回款周期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并安排付款计划，从而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且应付账款不存在任何纠纷。供应商无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手段向公司追讨欠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货币资金、资产总额、当期收入及成本总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11,042,432.10	10,380,113.05	13,738,301.28
货币资金	13,325,729.93	7,912,215.56	5,801,749.56
应付账款余额	15,954,084.67	11,228,634.03	19,499,937.84
资产总额	25,834,335.61	19,432,156.88	22,346,435.23
收入总额	26,485,036.67	61,897,188.50	43,132,616.48
成本总额	22,222,398.58	50,970,593.12	37,903,939.48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及回收的应收账款以偿还应付账款，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

(4) 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截至2016年4月 30日期末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1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5,773,584.91	5,773,584.91
2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0	4,320,000.00
3	北京恒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1,792.45	1,381,792.45
4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3,235.44	800,000.00
5	二零二四互动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
6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98,000.00	998,000.00
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8	曲水掌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358.49	377,358.49
9	北京顶当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	成都市新网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596.00	45,596.00
11	河北泰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17.38	4,517.38
合计		15,954,084.67	14,350,849.23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 14,350,849.23 元，占比 89.95%，绝大部分款项均已支付。虽然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但是期后付款较为及时，资金周转较快。

(5) 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同或协议中关于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和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其供应商也大致分为国内主流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私有交易平台（PMP）、私有媒体（SSP）。公司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制定不同的广告投放策略，选择不同的广告投放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由于互联网广告存在多样化的曝光（展示）形式，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相关条款也会根据互联网广告的曝光（展示）形式进行调整。目前公司的媒体采购模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分为三种：

①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下，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国内主流广告交易平台）签订框架性合同，并通过广告投放平台（DSP）向国内主流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进行广告位的实时竞价采购，根据投放进度的要求在投放广告时以实时竞价进行媒体采购，这类媒体采购通常以 CPM 作为公司与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供应商主要业务合同中关于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结算模式条款	结算期限条款	信用政策条款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合同按曝光收费方式结算（CPM）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播放广告前缴纳不低于 10,000 元的保证金并根据保证金多少来决定一个账期内乙方的最大消耗额度，一般为保证金的三倍。	账期为一个月，即收款日期在每单广告投放结束后一个自然月内
2	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PM、CPC	第一次合作采用预付费的方式，预付费 10,000 元，一个结算周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费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服务费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全部费用。

			单价*经双方确认的数据总额。对一个结算周期的费用结算是指数据核对和费用结算活动所在月的上一个自然月的数据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第一个月合作后从预付款中进行扣款，剩余部分再次结算。第二个月起不需预付款。	
3	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广告发布费，甲乙双方在每个结算周期后按照 CPM 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以一个月为周期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发布并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 PO 单为依据。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实时竞价方式交易的 DSP 的广告信息按 CPM 计价收费	AD View 平台将根据甲方公布的计价规则，自动从乙方 DSP 的 AD View 账户中扣除相应广告费	乙方授权甲方自乙方 AD View 账户中自行扣除乙方应付的广告费，甲方将定期向乙方提供发票，但最迟不得晚于三个月。

②通过私有交易市场（PMP）进行的程序化媒体采购则是直接在公司广告投放平台（DSP）定价采购私有交易市场（PMP）的媒体资源，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私有交易平台）签订媒体定价采购合同并提前采购或者买断媒体提供的广告展现机会，这类媒体采购主要以公司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作为公司采购媒体的结算方式，包括 CPM、CPA、CPS、CPT 等多种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每月末或次月初供应商会向公司提供结算单或排期表，公司对结算单或排期表核对无误后确定结算金额并确认应付账款及营业成本，该类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在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后三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供应商主要业务合同中关于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结算模式条款	结算期限条款	信用政策条款
1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CPM	广告正式投放完毕后 15 天内按照经双方确	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分三次

			认的《广告确认结算单》或《媒介投放排期表》结算。	付清。
2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CPM、CPA、CPS	自推广周期开始之日起以月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 结算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3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A	费用结算自合作日起实行按月为统计周期结算。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	北京时尚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CPM、CPC	经甲乙双方确认采取包月的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各个广告项目当月实际结算数据, 采取月结方式, 次月5日前核算。	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③非程序化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单独采购, 这类采购主要为定价采购, 其采购价格较为透明, 公司在通过大数据分析、投放经验为客户采购匹配项目要求的媒体资源, 约定投放意向, 明确投放方式后, 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媒体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以公司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作为公司采购媒体的结算方式, 包括 CPM、CPA、CPS、CPT 等多种结算模式, 结算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每月末或次月初供应商会向公司提供结算单, 公司对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定结算金额并确认应付账款及营业成本, 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在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后三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供应商主要业务合同中关于结算模式、结算期限、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结算模式条款	结算期限条款	信用政策条款
1	北京影谱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CPM	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执行单结算。	开出正式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
2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PD	按月结算。	-
3	淮安乘风科技有限公司	CPM	甲乙双方实际推广数据和推广金额以甲方统计并经双方最终确	-

			认为准,甲乙双方财务 结算每自然月进行结 算。	
4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 公司	CPM	甲方根据各个广告项 目当月实际结算数据, 采取月结方式,次月5 日前核算。	甲方收到发票 后10个工作 日内付款给乙 方。

2、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7,756.31	54,000.00	300,000.00
1-2年	30,000.00		
合计	657,756.31	54,000.00	300,000.00

各期期末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属于正常预收款。

(2) 期末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广州春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广告尚未投放
北京美小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广告尚未投放
合计		30,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	-

离职后福利	-	-	-
合计	-	-	-

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余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4,472.69	457,713.73	
印花税	794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34.19	32,173.58	
个人所得税	15,773.74	15,187.05	26,783.61
教育费附加	13,043.23	13,78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5.48	9,192.45	
合计	510,364.84	528,055.49	26,783.6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510,364.84元，其中应交增值税434,472.69元。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	-	2,738,290.81
垫付款	-	-	1,226.49
押金	50,000.00	-	-
其他	16,000.00	-	-
合计	66,000.00	-	2,739,517.3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借款2,738,290.81元所致。

(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000.00	-	2,739,517.30
1-2年	-	-	-
合计	66,000.00	-	2,739,517.30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紫马财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5.76	押金
郑军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24.24	应付房租
合计		66,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国勇	关联方	2,738,290.81	1年以内	99.96	借款

吴尧	非关联方	1,226.49	1年以内	0.04	垫付款
合计		2,739,517.30		100.00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借款2,738,290.81元，该金额于2015年已经偿还。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649.49	264,649.4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224.06	37,224.06	-
未分配利润	1,344,256.24	319,593.81	-2,219,803.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权益合计	8,646,129.79	7,621,467.36	-219,803.52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化均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累积而成。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国勇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12% 股份。	51.12%

(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童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66% 股份	6.66%
邓玮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1.70% 股份	11.70%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40% 股份	5.40%
北京新传创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92% 股份	17.92%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麦恩创科的基本情况”。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闫艳	实际控制人之妻、持有公司股东新传创想 90.00%股权
北京爱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企业
李竹	董事
李嵩波	董事
高丽	财务总监
陈玲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贺睿	监事会主席
何晗	监事
赵东	监事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邓玮持有该公司 65.16%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大河鼎新投资有限公司	王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泽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童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嵩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嵩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竹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北京五六二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安妮时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童持有该公司 64.29%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采购或销售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采购或销售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性质	年化利率
拆入：					
闫艳	422,000.00	2013/12/31	2014/1/24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395,000.00	2013/12/31	2014/2/27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423,000.00	2013/12/31	2014/3/28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480,000.00	2013/12/31	2014/4/23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593,000.00	2013/12/31	2014/6/30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305,000.00	2013/12/31	2014/8/15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1,341,000.00	2013/12/31	2014/12/31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816,000.00	2013/12/31	2014/12/31	借款	未约定
闫艳	9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借款	未约定
合计	5,675,000.00				
张国勇	492,814.06	2013/12/31	2015/1/31	借款	未约定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性质	年化利率
张国勇	1,000,000.00	2014/12/30	2015/1/27	借款	未约定
张国勇	1,000,000.00	2014/12/30	2015/1/27	借款	未约定
张国勇	245,476.75	2014/12/30	2015/1/31	借款	未约定
合计	2,738,290.8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张国勇借款 2,738,290.81 元，向实际控制人张国勇之妻闫艳借款 5,675,0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已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相关的借款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内部程序，均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闫艳	-	-	6,500.00	其他
应收款项小计		-	-	6,5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国勇	-	-	2,738,290.81	借款
应付款项小计		-	-	2,738,290.81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9日，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51.65万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广告支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削减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因此，广告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国家政策趋紧，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控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①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②在保证与现有媒体资源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私有交易市场，增加媒体资源的优质性和多元性，增加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的投放选择；③拓展数据资源，增强数据的深度和广度，保证广告投放的投放效率和广告位的经济价值，增强客户黏性；④加大核心技术的投入力度，保证技术的创新性，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技术平台。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而互联网广告行业又有技术更新快、服务方式多样的特点，这些将对广告行业的原有业务模式产生极大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力。如果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无法准确把握相应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业务结构，同时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为公司产品的创新和业绩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模式自 2012 年兴起后，行业内公司呈现爆发式增长，并且越来越多的传统展示广告产业链上的其它角色涌入广告程序化购买行业。随着行业内供应量的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内的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提高技术平台核心优势，购买大量的优质媒体资源，通过提升广告投放效

果获得客户资源。如若公司无法适从市场竞争的步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增强现有程序化广告平台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扩容，增强数据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加大业务产业链上的拓展，提高研发投入，招募更多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开辟针对不同垂直行业的广告投放产品，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7%、62.91%、70.65%，比例较大，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市场，在维持原有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重视对资信良好的客户开展业务，包括：①逐步拓展更多的广告代理公司并与其加强合作；②逐步拓展公司的服务群体类型，如体育类客户、娱乐类客户等；③进一步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区域市场客户；④深度挖掘电商类、网服类、游戏类、教育类客户。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38,301.28元、10,380,113.05元、11,042,432.10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48%、53.42%和42.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步下降。但若未来经营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平稳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完善客户档案，建立合理的信用体系，根据不同的信用情况，采用灵活的销售政策和清收措施。修改销售

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与收款进度合理挂钩，定期考核销售人员的收款情况。必要时，建立临时催收小组，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六）潜在税务处罚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暂未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亦未对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公司目前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将积极沟通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所涉税款，如税务机关不同意分期缴纳方案，公司将积极沟通应纳税股东尽快支付所欠税款，并履行纳税义务，如公司确因上述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补偿公司因其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勇 张国勇 邓玮 邓玮 王童 王童
李竹 李竹 李嵩波 李嵩波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贺睿 贺睿 赵东 赵东 何晗 何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勇 张国勇 陈玲云 陈玲云 高丽 高丽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景洪杰

景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迟源

迟源

刘振东

刘振东

许英翔

许英翔

张瑞阳

张瑞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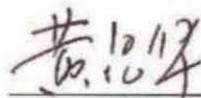
高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陆群威 李志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昌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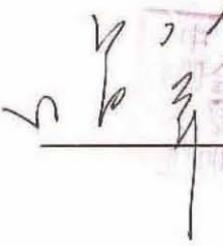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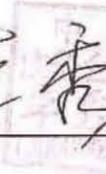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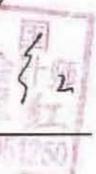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0 号验资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19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涂振旗



王红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陆庆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